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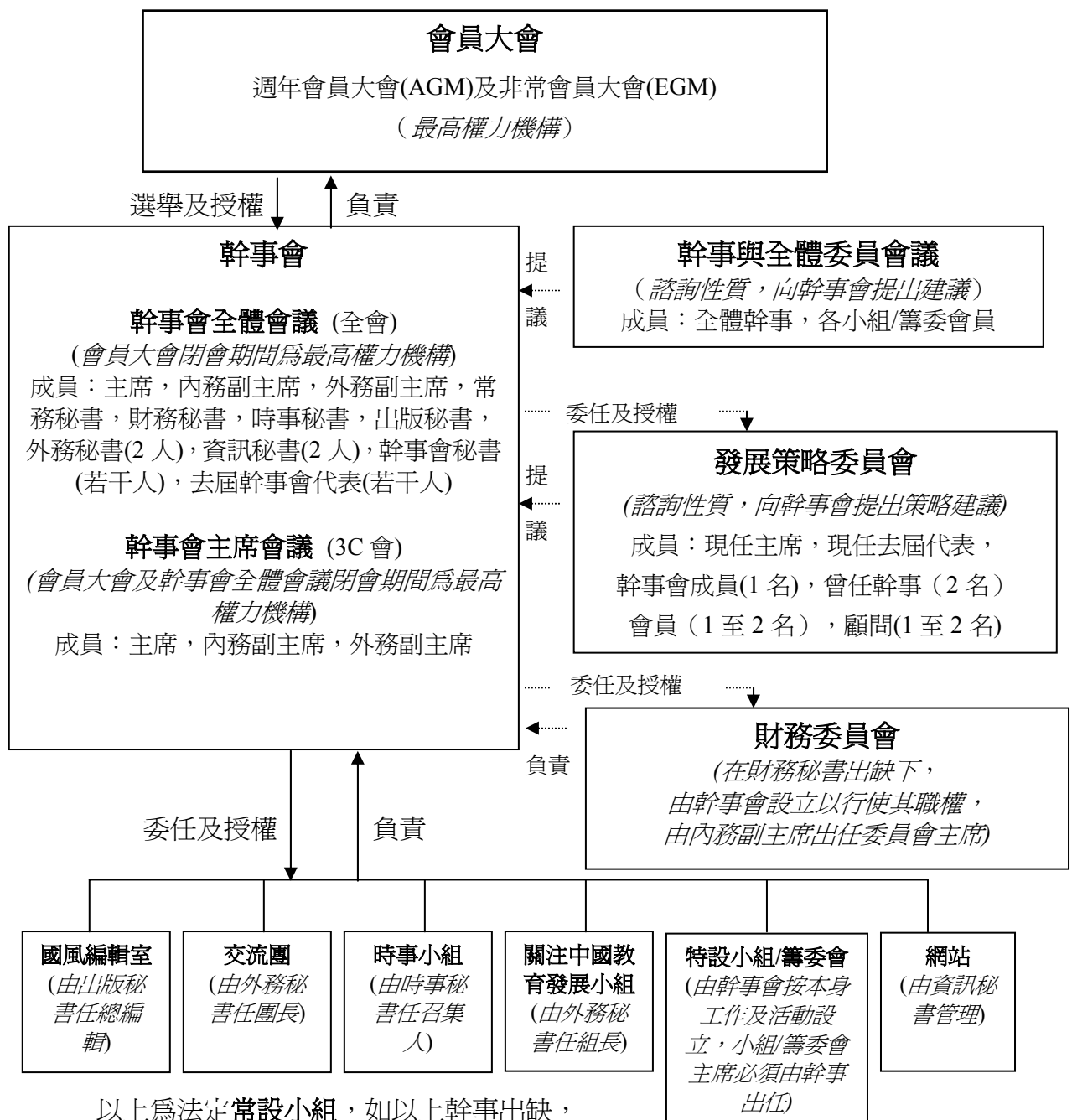
規章彙編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現行架構圖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第二十七屆非常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以上為法定常設小組，如以上幹事出缺，由幹事會委任其他幹事出任有關小組負責人。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名稱	解釋權	修改權
(甲) 憲章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會章》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一號)	幹事會 (*全體會議)	會員大會 (週年/非常)
(乙) 準憲章		
《幹事會章程》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二號)	幹事會全體會議	會員大會 (週年/非常)
《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三號)	幹事會全體會議	會員大會 (週年/非常)
《跨世紀發展策略委員會章程》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四號)	幹事會全體會議	會員大會 (週年/非常)
(丙) 一般規章(各種章程、守則)		
《行政章程》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五號)	幹事會 (*全體會議)	幹事會 (*全體會議) (必須根據幹事 及全體委員會 議之協商結果 為依據決定)
《中央工作/活動評估報告系統守則》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六號)	幹事會全體會議	幹事會全體會議
《臨時行政委員會章程》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七號)	幹事會全體會議	幹事會全體會議

《候選內閣諮詢大會簡明議事規則》 大會未舉行時： 幹事會全體會議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八號) 幹事會全體會議
大會舉行時：
諮詢大會主席

(*全體會議)： 在《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會章》及《行政章程》內的幹事會指幹事會全體會議

(丁) 具有規章性效力的文件、先例準則

《架構改革建議》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性文件及先例準則第一號)

《主席在會務運作上的角色》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性文件及先例準則第二號)

《莊與小組之關係》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性文件及先例準則第三號)

《去屆幹事會代表之角色與權責》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性文件及先例準則第四號)

《諮詢大會的性質與定位》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性文件及先例準則第五號)

(戊) 內部文件

《國事學會的現況與發展方向》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內部文件第一號)

《國事傾莊計劃》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內部文件第二號)

(己) 已失效的憲章、準憲章、規章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會章》(1980年非常會員大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已失效規章(參考編號：一))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會章》(1993年週年會員大會)

(附：1993年及1994年會章修正案)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已失效規章(參考編號：二))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會章》(1994年非常會員大會)

(附：1995年、1997年及1999年會章修正案)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已失效規章(參考編號：三))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憲章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會章》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一號)

《會章》於本會創會時制訂，為本會擁有最高地位的規章，後經歷屆(週年/非常)會員大會就部份條文作出修改。本會任何規章(包括準憲章、一般性規章(各種章程、守則)、與其他具有規章性效力的文件、先例準則)與《會章》相抵觸者無效。《會章》條文必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可修改。

《會章》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第二十七屆非常會員大會作最新修訂。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會章》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會名

本會中文名稱定為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英文名稱定為 CHINA STUDY SOCIETY,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與同學一起認識、正視、深切關懷國家民族前途。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會員資格

(一) 基本會員

所有學生會基本會員於按章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二) 附屬會員

所有香港大學畢業生、教職員及行政人員於按章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附屬會員。

第二條 權利

凡本會會員均可享有下列權利：

(甲) 可享用本會為會員而設的各種福利設施。

(乙) 可參加本會會員大會。

(丙)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丁) 一、基本會員並享有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二、附屬會員不得享有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三章 顧問

第一條 顧問資格

顧問共分兩類：

(一) 一般顧問資格：

凡熱心推動認識中國運動及有助本會發展的中外人士，本會幹事會正式邀請並答允者，即成為本會顧問。

(二) 學生顧問資格：

凡為歷屆幹事，經本會幹事會正式邀請並答允者，即成為本會顧問向幹事會提供意見。

第二條 權利

(一) 凡本會顧問可享有下列權利：

(甲) 可享用本會為會員而設的各種福利設施。

(乙) 可參加本會會員大會。

(丙)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二) 本會顧問不得享有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三條 任期

顧問之任期與邀請其之幹事會的任期相同。

第四條 顧問角色

(一) 就有關中國的事宜發表意見。

(二) 就有關本會的發展發表意見。

(三) 協助幹事會清晰理念及活動目標。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權力

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架構。

第二條 週年會員大會

(一) 週年會員大會須在第二學期內由本會幹事會提議召開，並由幹事會主席主持。

(二) 週年會員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宣讀及通過去屆週年會員大會以及其後所舉行的非常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2) 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週年財務報告。

(3) 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週年會務報告。

- (4) 幹事會代表作全年總結發言。
- (5) 如有需要則修改《會章》。
- (6) 如有需要則修改《幹事會章程》、《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或其他有關章程。
- (7) 選舉來屆本會幹事會。
- (8) 通過幹事會就本身成員提名委任去屆幹事會代表。
- (9) 其他事項。

第三條 非常會員大員

非常會員大會須經本會幹事會要求或百份之十以上的本會基本會員聯署要求，才能舉行。非常會員大會須由本會幹事會召開。

第四條 不信任票

在特別為處理違反會章或失職之幹事而設的非常會員大會中，可對有關幹事作不信任投票，若不信任動議獲得通過，有關幹事即時被罷免職務。

第五條 通知

- (一) 週年會員大會召開的通告及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七天公佈。
- (二) 非常會員大會召開的通告及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公佈。

第六條 法定人數

所有本會會員大會須有百份之十或以上而不少於二十個基本會員出席。

第七條 會員大會監察專員

會員大會監察專員須為學社聯會幹事、學生會評議員或學社聯會評議員。該監察專員須先經學社聯會會長邀請。

第八條 會員大會進行秩序

會員大會進行秩序須跟照學生會評議會進行秩序為基礎。

第五章 選舉

第一條 週年選舉

依會章第四章第二條，本會週年選舉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第二條 提名

接受提名須於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七天開始，截止提名的期限則為週年會員大會前三天。

第三條 公佈候選名單
競選候選人名單將於截止提名二十四小時後公佈。

第四條 表決方式
(一) 若一職位只得一人競選，大會須以簡單多數制決定該候選人能否當選。
(二) 若一職位有兩人或以上競選則以直接投票決定。

第五條 去屆幹事會代表
去屆幹事會代表由幹事會提名，由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

第六條 新任幹事會任期
新任幹事會任期將於選舉完成後至明年週年會員大會舉行為止。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一條 幹事會成員：
(一) 主席一人
(二) 內務副主席一人
(三) 外務副主席一人
(四) 常務秘書一人
(五) 財務秘書一人
(六) 出版秘書一人
(七) 時事秘書一人
(八) 資訊秘書二人
(九) 外務秘書二人
(十) 幹事會秘書若干人
(十一) 去屆幹事會代表若干人

第二條 職權
(一) 依循本會宗旨籌辦活動。
(二)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策。
(三) 委任本會委員協助處理會務。
(四) 幹事會各小組之一切活動須向會員大會負責。
(五) 由《幹事會章程》規定之權責。
(六) 在不抵觸《會章》及《幹事會章程》下，制定工作、組織及行政章程。

第三條 個別幹事的職責
(一) 主席為本會的最高代表，綜理會務，協調本會工作、人事及各項活動。
(二) 內務副主席須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會內行政事務及協調各項活動，並於主

席出缺時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

- (三) 外務副主席須負責協助主席處理對外聯絡事宜，並於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出缺時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
- (四) 常務秘書處理本會文書檔案工作、保管人事紀錄、管理物資、收發書信(包括處理電子郵件)、負責幹事會全體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行政工作。
- (五) 財務秘書處理本會財務收支整理、贊助及基金申請等工作。
- (六) 出版秘書處理本會國風編輯室的工作，並出任總編輯，負責領導及協調國風和國事會訊的出版。
- (七) 時事秘書處理本會有關時事關注及回應的工作，並出任時事小組召集人，領導及協調有關事務。
- (八) 資訊秘書負責制作及整理本會的國際互聯網網頁、管理本會之電子資料庫、發掘可行的資料及其來源並對本會有關資訊科技的工作提供技術支援。
- (九) 外務秘書處理本會對外交流的工作。其中一人出任交流團團長，另外一人則出任關注中國教育發展小組組長，領導及協調有關的工作。
- (十) 幹事會秘書的職責與其他幹事相同，負責執行幹事會之決議，每一幹事會秘書在其職稱旁加上一職銜，以表示其工作具體範圍，如幹事會秘書(出版)、幹事會秘書(時事)等。
- (十一) 去屆幹事會代表由去屆幹事出任，負責向幹事會提供意見，並襄助會務之推行。

第四條 委員

- (一) 幹事會可委任各常設小組及各特設小組/籌委會的委員。
- (二) 委員須對本會幹事會負責。
- (三) 委員須出席幹事及全體委員會會議，對本會重大問題提供意見。
- (四) 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之權責，由《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規定之。

第五條 本會幹事及委員的責任

- (一) 本會幹事及委員須盡力發揚本會宗旨。
- (二) 本會幹事及委員須發揮集體精神，同心協力地工作。

第六條 會議

- (一)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會議
 - (甲)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會議為一諮詢性會議，主要作用是全體委員對本會一些重大問題提供意見，增進幹事與全體委員的溝通。本會委員可向幹事會提出建議，由幹事會作最後決定。
 - (乙)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會議成員包括全體幹事與各小組/籌委會委員。
 - (丙) 幹事會主席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即可召開幹事與全體委員會會議。
 - (丁) 在四份之一以上幹事與全體委員會會議成員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幹事

會主席亦必須召開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

(戊)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半數以上的幹事會成員及半數以上的全體委員。

(二) 幹事會會議

(甲) 幹事會主席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於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幹事會成員聯署提議召開幹事會全體會議。

(乙) 幹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幹事會人數的半數以上。

第七條 署理幹事

(一) 當會章第六章第一條所列的幹事會成員有出缺時，會員大會可委任署理幹事代行有關職位的工作，惟署理幹事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甲) 現任幹事會成員；

(乙) 曾任本會幹事的基本會員；或

(丙) 現任本會常設小組委員。

(二) 署理幹事的職責為執行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決策，其行動向會員大會負責，會員大會閉會其間向幹事會負責。

(三) 署理幹事之任期由會員大會決定，惟不得超越下年度週年會員大會舉行之日。當出缺的幹事職位經《會章》規定的程序選舉產生，代行該職位的署理幹事即時停止職務。

(四) 署理幹事可出席幹事會全體會議，並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

(五) 如主席一職出缺時，依據《會章》第六章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幹事會章程》安排之。但在幹事會全體成員出缺的情況下，不在此限。

第七章 解釋及修改

第一條 會章解釋

(一) 本會會章以中文為準。

(二) 本會會章以幹事會解釋為準。

第二條 修章

(一) 修章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進行。

(二) 修章亦可於特別為修章而召開的非常會員大會中進行。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準憲章

《幹事會章程》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二號)

地位僅次於《會章》，由第 22 屆幹事會通過制訂，就有關幹事會的組成、權責及會議安排作出規範。本會任何規章(包括《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一般性規章(各種章程、守則)、與其他具有規章性效力的文件、先例準則)與《幹事會章程》相抵觸者無效。如《幹事會章程》的條文與《會章》的條文在文義上有出入，以《會章》為準。《幹事會章程》的條文必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可修改。

《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三號)

地位僅次於《會章》及《幹事會章程》，由第 22 屆幹事會通過制訂，就有關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的組成、權責及會議安排作出規範。本會任何規章(包括一般性規章(各種章程、守則)、與其他具有規章性效力的文件、先例準則)與《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相抵觸者無效。如《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的條文與《會章》或《幹事會章程》的條文在文義上有出入，以《會章》或《幹事會章程》為準。常設小組的名單列於《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內。《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的條文必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可修改。

《跨世紀發展策略委員會章程》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四號)

跨世紀發展策略委員會負責向會員大會及幹事會就長遠發展路向制訂策略建議。由第 27 屆非常會員大會通過成立，成員由幹事會成員、去屆代表、會員及顧問組成。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幹事會章程》

第一章 全體會議

- (一) 由全體幹事會成員組成，須最少半數以上出席方可開會。
- (二) 會議由主席或主席會議於以下情形召開：
 - (甲) 認為有需要時；
 - (乙) 三分之一或以上幹事會成員聯署提出；
 - (丙) 每月一次之例會。
- (三) 會議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 (四) 會議之權責：
 - (甲) 總體
 - (1) 執行會員大會及本幹事會之決議；
 - (2) 按本會宗旨及本幹事會之全年工作計劃，就有關工作和活動制訂方針及籌劃，並作出評估；
 - (3) 討論及決定本幹事會(代表本會)之立場；
 - (4) 討論及決定本會總體性事務；
 - (5) 討論幹事會之紀律；
 - (6) 就本幹事會屬下機構之間的糾紛作出裁決；
 - (7) 討論學社聯會事宜；
 - (8) 解釋本會會章；
 - (9) 委任本會對外代表，出席各類會議；
 - (10) 籌備會員大會及諮詢大會；
 - (11) 在不抵觸會章及本章程的條文下，制訂、修改及解釋各項工作、組織及行政章程；
 - (12) 聽取及討論幹事會主席會議之簡報；
 - (13) 若主席會議在全體會議閉會期間曾行使緊急處分權，則全體會議須於最近一次會議時討論及作出決議。
 - (乙) 對於幹事會屬下機構(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個別幹事)
 - (1) 討論及決定屬下機構人事及資源之協調，並交由有關機構執行；
 - (2) 聽取及討論屬下機構之工作簡報，監察工作進度；
 - (3) 聽取及討論屬下機構之活動/工作評估報告；
 - (4) 聽取及討論去屆幹事會代表之意見；
 - (5) 個別幹事負責本身職位之工作，使幹事會能有效運作；
 - (6) 設立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並決定其存廢；
 - (7) 制訂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之工作方針，並於需要時作出修改；

- (8) 任免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成員；
 - (9) 由幹事會成員出任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主席，由幹事會任免，領導及監察工作和活動之推行。
- (丙) 其他由會章、本章程及各項章程賦予之權力。

第二章 主席會議

- (一) 由主席、內務副主席和外務副主席組成；
- (二) 會議由成員認為有需要時召開；
- (三) 主席缺位時，由內務副主席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主席和內務副主席均缺位時，由外務副主席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
- (四) 主席、內務副主席和外務副主席皆出缺時，由全體幹事會成員合組幹事會緊急會議，互選一人任代理主席，並決定於短期內召開非常會員大會，補選主席和兩位副主席；
- (五) 會議在會員大會及幹事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領導本會會務工作；
- (六) 會議之權責：
 - (1) 討論及評估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的推行情況；
 - (2) 討論及評估全體會議之議程；
 - (3) 在認為有必要時，行使緊急處分權，惟須向最近一次之全體會議簡報及聽取決議；
 - (4) 出任學社聯會評議員，在評議會內代表本會，與及向幹事會全體會議簡報學社聯會事宜(主席為當然評議員；另一位評議員由兩位副主席、常務秘書和財務秘書其中一人出任)。
 - (5) 執行會員大會及幹事會全體會議之決議；
 - (6) 其他由《會章》，本章程及各項章程賦予之權力。

第三章 緊急會議

- (一) 會議在主席和兩位副主席均缺位時，由全體幹事會成員合組；
- (二) 會議互選一人任代理主席，暫行主席之權力；並決定於短期內召開非常會員大會，補選主席和兩位副主席；
- (三) 在補選完成前，緊急會議代行全體會議之權力。

第四章 解釋及修改

- (一) 本章程之解釋權在幹事會全體會議；
- (二) 本章程之修改權在會員大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

第一章 定義

- (一) 常設小組/籌委會為永久設立，隸屬於幹事會之下，由會員大會決定其存廢。
- (二) 特設小組/籌委會為應屆幹事會就本身全年工作計劃或其他實際情況設立，由幹事會決定其存廢，任期一般不超越應屆幹事會之任期。
- (三) 常設小組/籌委會包括：
 - (甲) 國風編輯室
 - (乙) 交流團
 - (丙) 時事小組
 - (丁) 關注中國教育發展小組

第二章 組成

- (一) 小組/籌委會由幹事會成員及幹事會委任之委員組成。
- (二) 常設小組/籌委會主席如下：

(甲) 國風編輯室總編輯	— 出版秘書
(乙) 交流團團長	— 外務秘書
(丙) 時事小組召集人	— 時事秘書
(丁) 關注中國教育發展小組組長	— 外務秘書

若以上幹事缺位時，由幹事會委任其他幹事出任。
- (三) 特設小組/籌委會主席由幹事會就本身幹事中委任。
- (四) 小組/籌委會之會議，由小組/籌委會主席於以下情況召開：
 - (甲) 認為有需要時。
 - (乙) 成員三分之一或以上聯署提出。小組/籌委會會議議程由小組/籌委會主席制訂。

第三章 權責

- (一) 按幹事會決議之方針推行工作及籌劃活動，並作出評估。
- (二) 協調小組/籌委會內人事及資源，負責其範圍內之行政、財務、宣傳、學術、聯絡、出版、節目編排等工作，由各委員分工。
- (三) 由小組/籌委會主席向幹事會作工作匯報。
- (四) 當工作完成時，由小組/籌委會主席向幹事會作活動/工作評估報告。
- (五) 小組/籌委會內的委員作相關的分工，使能有效運作。

- (六) 制訂小組/籌委會特別章程，並報請幹事會通過。
- (七) 其他由《會章》，本章程及各章程賦予之權力。

第四章 解釋及修改

- (一) 本章程之解釋權在幹事會全體會議。
- (二) 本章程之修改權在會員大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跨世紀發展策略委員會章程》

- 總綱 《跨世紀發展策略委員會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就跨世紀發展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及權責制訂規則。
- 第一條 跨世紀發展策略委員會負責向會員大會及幹事會就長遠發展路向制訂策略建議。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得就以上策略建議，在本委員會任期結束前向會員大會提交報告，而有關報告必須先經過幹事會討論及給予書面評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會員大會設立並決定其存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向會員大會負責。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向幹事會全體會議負責。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期自週年會員大會決議設立本委員會之日起至下年度週年會員大會結束止。在兩屆週年會員大會之間舉行的非常會員大會，得通過決議提前結束其任命。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會員大會委任之，其組成如下：
- (一) 現任主席；
 - (二) 現任去屆幹事會代表一人；
 - (三) 除主席及去屆幹事會代表外的現任幹事一人；
 - (四) 曾任幹事者二人；
 - (五) 會員(包括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一至二人；及
 - (六) 顧問(包括一般顧問及學生顧問)一至二人。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本委員會會議及制訂議程。另設副召集人一人，協助召集人處理本委員會事務。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委員互相協商推舉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義務秘書一人，負責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文書檔案處理，由本委員會在會員(包括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中委任之。
- 第九條 本章程之解釋權在幹事會全體會議。
- 第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權在會員大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一般規章(各種章程、守則)

《行政章程》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五號)

由第 21 屆幹事會通過制訂，就有關內務、外務、財務、投票機制、爭議的仲裁及學社聯會評議員的安排等作出規範。

《中央工作/活動評估報告系統守則》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六號)

由第 22 屆幹事會通過制訂，就有關中央工作/活動評估報告系統，包括工作/活動評估報告的編寫、格式、通過程序等安排制訂守則。

《臨時行政委員會章程》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七號)

由第 22 屆幹事會通過制訂，就有關在幹事會全體會議因故未能召集足夠法定人數時，授權成立臨時行政委員會，並就其組成、權責及會議安排作出規範。

《候選內閣諮詢大會簡明議事規則》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第八號)

由第 25 屆幹事會通過制訂，就有關候選內閣諮詢大會的進行制定規則。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行政章程》

鑒於本會會章在本會架構運作上欠缺細緻解釋，因此，在不違反本會會章條文下，第二十一屆幹事會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就有關地方制訂準則。第二十二屆幹事會就一些條文作出修改。

(一) 幹事會

(有關條文取消，由《幹事會章程》取代。)

(二) 幹事會與籌委會之關係

(有關條文取消，由《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取代。)

(三) 秘書處

(有關條文因取消秘書處而失效。)

(四) 議事常規(修改)

此適用於以下機構之會議，包括：

- (甲) 幹事會全體會議；
- (乙) 常設小組/籌委會；
- (丙) 特設小組/籌委會；
- (丁) 幹事及全體委員會議。

(1) 會議權限

會議作出之任何決議必須不超越該組織之權限；其權限在《會章》、本章程及各章程均有說明。

(2) 法定人數

為此組織成員半數以上。

(3) 會議紀錄

由出席會議者選出一名義務秘書負責，會議主席不得兼任。

(4) 會議主席之權責

- (a) 召開會議；
- (b) 執行會議之決議；
- (c) 在不足法定人數下宣告閉會；
- (d) 主持會議，使會議在議程討論範圍內進行；

- (e) 決定會場內不屬於會議成員之人士能否在會場逗留或列席會議；
 - (f) 制訂議程。
- (5) 投票機制
- (a) 當就議程有需要表決時，會議主席必須向會眾詢問就動議有否反對，倘無反對，立即通過該決議，若有即舉行投票。
 - (b) 在投票前，由會議主席首先按自己理解宣告有關動議為重要事項或是普通事項，倘若會眾對主席理解沒有異議，即按此投票；若有，則以會眾以反對要多於贊成票推翻，否則以原理解投票。
 - (c) 投票分贊成、反對及棄權。
 - (d) 若動議為重要事項，則以總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若動議為普通事項，則以總票二分之一以上贊成通過。
 - (e) 投票方式由主席提出，可由會眾以舉手形式以半數以上贊成決定。
 - (f) 列席會議者沒有投票權。
- (五) 財務委員會(修改)
- (甲) 在財務秘書出缺下，由幹事會設立，行使財務秘書之職權。
 - (乙) 本委員會按本章程議事常規運作，由幹事會內務副主席出任本委員會主席，並向幹事會作簡報。
- (六) 去屆幹事會代表
- (甲) 出席幹事會全體會議，並鼓勵出席其他會議，發表意見。
 - (乙) 在週年會員大會上作報告，對應屆幹事會工作作出評價。
- (七) 對外代表及學社聯會評議員(修改)
- (甲) 主席、副主席、外務秘書及其他幹事會選出之本會幹事、委員或會員，可作為本會對外代表，向幹事會負責。幹事會保留收回其行動和決定之權。
 - (乙) 主席為學社聯會之當然評議員，另一評議員職位由兩位副主席、常務秘書和財務秘書其中一人出任。評議員須代表幹事會立場；向幹事會簡報有關決議；其行為須受學社聯會各項規條制約，並向本會幹事會負責。
- (八) 爭議之裁決
- (甲) 在本會當在任何事務中出現爭議，而此事在本會《會章》、本章程及各種章程均沒有作出解釋及規定時，則由幹事會裁決。
 - (乙) 倘若有關事項涉及幹事會整體時，則先由幹事及全體委員會議協商解決，否則由會員大會裁決。
- (九) 本章程之解釋及修改(修改)
- (甲) 本章程之解釋權在幹事會。
 - (乙) 本章程之修改權在幹事會，但必須根據幹事及全體委員會議之協商結果為依據決定。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中央工作/活動評估報告系統守則》

- (一) 在一項工作/活動結束後，於兩星期內由有關小組/籌委會向幹事會遞交工作/活動評估報告。
- (二) 工作/活動評估報告審議程序如下：
 - (1) 先在小組/籌委會草擬及討論，將定稿遞交幹事會主席會議；
 - (2) 幹事會主席會議在收到報告後必須將報告列入最近一次舉行之全體會議議程；
 - (3) 幹事會全體會議在審議報告時可對報告作出修改，或退回小組/籌委會重草，最後通過報告定案，作為全年工作報告之參考。
- (三) 工作/活動評估報告包含下列內容：
 - (1) 活動詳情(如日期、地點、時間、出席人數、收費、舉行次數等)；
 - (2) 活動目的和意義；
 - (3) 在活動舉行前之預備工作及評估；
 - (4) 活動進行情況之效果及評估；
 - (5) 活動之氣氛及參與者之反應；
 - (6) 財務收支狀況；
 - (7) 整體工作評估(如能否達致原先的目的及意義，工作有否值得稱讚或改善之處等)；
- (四) 本評估報告系統之運作由幹事會主席會議監察，並向幹事會全體會議匯報運作情況。
- (五) 本守則之解釋權及修改權在幹事會全體會議。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臨時行政委員會章程》

- (一) 臨時行政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在幹事會(包括全體會議及主席會議)因故不能召開及運作(不等同於去職)時，由幹事會授權設立。
- (二) 本委員會之權責，由幹事會訂定，不能超越幹事會之權責。
- (三) 本委員會之任期，由幹事會訂定，不能超越幹事會之任期，在幹事會復行運作之日，為本委員會任期之終結。
- (四) 本委員會所作出的行動和決定，幹事會有權收回或推翻。
- (五) 本委員會由幹事會委任。
- (六) 本委員會之委員中，至少半數必須為應屆幹事會成員，其他委員(不超過半數)必須為本會委員或會員。
- (七)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乙，必須為應屆幹事會成員，負責召集本委員會會議，由幹事會於本委員會委員中委任。
- (八) 本委員會運作除以上規定外，必須按照會章及各種章程之規定。
- (九) 在幹事會復行職務後，本委員會召集人必須向幹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 (十) 本章程之解釋權及修收權在幹事會全體會議。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候選內閣諮詢大會簡明議事規則》

- (一) 大會設主席及文書各一人。
 - (1) 主席的職責為：
 - (i) 主持大會；
 - (ii) 准許及中止會眾及候選幹事發言；
 - (iii) 裁決爭議；及
 - (iv) 執行大會之決議。
 - (2) 文書的職責為：
 - (i) 紀錄大會進行中的問題、發言及決議；及
 - (ii) 提示主席。
- (二) 主席必須處理所有動議(motion on table)。動議要在沒有反對或與會者過半數贊成的情況下方可通過。無論動議通過與否，文書必須將之記錄在案。
- (三) 請所有與會者於首次入場時記下個人資料及取政綱和本規則各一份。
- (四) 首次發言者請講出姓名，如為國事人(包括幹事、籌委、小組組員及會員)，請講出所屬屆別及職銜(或組別)。
- (五) 大會的發問部份按下列程序進行：
 - (1) 大會就總體性問題及政綱分為若干部份進行發問。
 - (2) 每一部份中，分為：
 - (i) 自由發問；
 - (ii) 記名發問；及
 - (iii) 記名總體性評論(overall comment)三個環節，時間分配由主席按情況編排。
 - (3) 在自由發問部份，會眾發問次數不限；在記名發問部份，每位會眾只可作一次提問。
 - (4) 每條問題可作一次提問(question)、兩次續問(follow-up)及兩次評論(comment)。會眾不可在一條問題中問兩條或以上互不關連的問題，而續問之問題必須與提問有關連。另外，提問人有權優先續問及評論。
 - (5) 在大會完結前有一輪記名之總體性評論。

- (六) 在下列情況下，與會者可打斷發言者的發言：
- (1) 發言者的發言不禮貌；
 - (2) 發言離題(out of scope)；
 - (3) 在任何評論環節中，發言者就先前發言者之發言作出評論(comment on comment)；
 - (4) 作資料補充；
 - (5) 作個人澄清或解釋；及
 - (6) 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七) 大會設一小時晚飯時間。就與會者提議，主席可宣佈暫時休息，惟每次休息時間不得多於五分鐘。
- (八) 如候選幹事要離席，必須先通知主席，並以不超過五分鐘為限(晚飯、休息及特殊情況則例外)。
- (九) 大會進行中，會眾及候選幹事可傳閱紙條，但有不影響整體秩序為前提。請各位保持大會肅靜及整潔。
- (十) 主席可就大會具體進行情況對以上規則作彈性調整。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具有規章性效力的文件、先例準則

《架構改革建議》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性文件及先例準則第一號)

為第 22 屆幹事會關於會章修改和架構改革的解釋，及後有關建議經第 22 屆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對會章有關條文的增訂及修改，與及由第 22 屆幹事會制訂《幹事會章程》及《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而《架構改革建議》的內容作為對現行架構的闡釋。

《主席在會務運作上的角色》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性文件及先例準則第二號)

第 23 屆去屆幹事會代表黃旭東就主席在會務運作上的角色與權責，基于《會章》、《幹事會章程》、《行政章程》及其他規章的有關條文，向 23 屆幹事會、候選 24 屆幹事、及其他國事人作出的闡釋，並經以上人員討論及同意，作為日後處理去屆幹事會代表之角色與權責的先例準則。

第 27 屆去屆幹事會代表喬偉鋒就若干問題作出補充。

《莊與小組之關係》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性文件及先例準則第三號)

第 24 屆內務副主席陳敏茵就莊(即幹事會)與小組(包括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之關係，基于《會章》及其他規章的有關條文，向 24 屆幹事會、候選 25 屆幹事、小組組長、籌委、及小組組員作出的闡釋，並經以上人員討論及同意，作為日後處理莊與小組之關係的先例準則。

《去屆幹事會代表之角色與權責》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性文件及先例準則第四號)

第 25 屆顧問黃旭東就去屆幹事會代表之角色與權責，基于《會章》、《幹事會章程》、《行政章程》及其他規章的有關條文，向 25 屆署理幹事會、候選 26 屆幹事、及其他國事人作出的闡釋，並經以上人員討論及同意，作為日後處理去屆幹事會代表之角色與權責的先例準則。

《諮詢大會的性質與定位》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規章性文件及先例準則第五號)

第 27 屆顧問黃旭東，基於歷來幹事會與候選幹事「傾莊會」就有關諮詢大會的性質與定位作闡述。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架構改革建議》

中央幹事會

- | | |
|----------|--|
| 1 名主席 | 綜合會務，協調工作，活動及人事 |
| 1 名副主席 | 協助主席，管理會議記錄，交流日記，交心集，人事記錄 |
| 1 名常務秘書 | 文書、物資管理，日常行政工作(如工作日曆，議程張貼，信件整理等) |
| 1 名財務秘書 | 收支整理，贊助，基金申請 |
| 1 名出版秘書 | 國風編委的領導(兼協調會訊) |
| 2 名資料秘書 | 整理資料庫(如經改，民主及人權發展)，搜集新資料及資料可行來源 |
| 1 名時事秘書 | 領導時事小組，進行跟進，討論工作 |
| 2 名外務秘書 | 負責對外聯繫和活動的工作，促進交流，申請贊助等(其中一人領導交流團籌委會工作) |
| 若干名幹事會秘書 | 為在以上職位均有人出任後之增設職位。其名稱上會加上以上各秘書之功能，以表示其本身職責(如幹事會秘書[出版])，而其權責與所有幹事相同(按幹事會權責章程) |
| 若干名去屆代表 | 向中央幹事會提供意見，並襄助會務之推行 |

常設小組／籌委會

- 由幹事及籌委共同組成，幹事出任該小組召集人／籌委會主席
- 初擬：(1) 時事小組，(2) 交流團籌委會，(3) 國風編委會

中央幹事會幹事之權責 (見《會章》及《幹事會章程》)

常設及特設小組／籌委會之權責 (見《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

中央幹事會主席會議之權責 (見《幹事會章程》)

建議修改《會章》，會章註釋，《行政章程》，
保留《中央工作評估系統守則》，《臨時行政委員會章程》及
制訂內務工作備忘錄

現存架構問題

- (1) 功能未能按《會章》設計之原意互相補助發揮，五組各自為政。
- (2) 由於五組各自在自己設定主題下籌劃活動，一方面組幹事人手有限(1 至 2 人)，另一方面在一主題下活動數量無限增加，多者儼如一屬會半年之活動，造成沉重的工作壓力。
- (3) 由於參與活動的會員人數有限，但本會活動數量多，形成組(活動)之間爭人競爭的局面，且有愈趨惡化的跡象。
- (4) 常秘，財秘因同學傾向出任各組幹事而長期出缺，中央內務(常務，財務，宣傳，申請贊助等)工作因組工作量大而難以分工，且組幹事對有關工作的意識不強，內副一人難以兼顧，結果使日常運作受到影響。
- (5) 各組幹事近乎全年分開工作，組意識強於全莊全會意識，有礙聯繫及團隊精神的發揮。

新建議架構特點：

- (1) 一元化：

取消五個功能組別，每位幹事將扮演兩個角色：

 - (i) 本身職位負責的工作和角色，使其對於本會和全莊有一定權責。
 - (ii) 按全莊全年工作活動計劃進行分工，出任籌委會核心成員(如主席，副主席)，領導籌委(OC)，使籌委會能有效運作。

此有別於現時各組幹事只設定其在組的角色而沒有釐清其在全會全莊的角色的情況，消除「中央」和「組」幹事會的層級區別。
- (2) 常設小組／籌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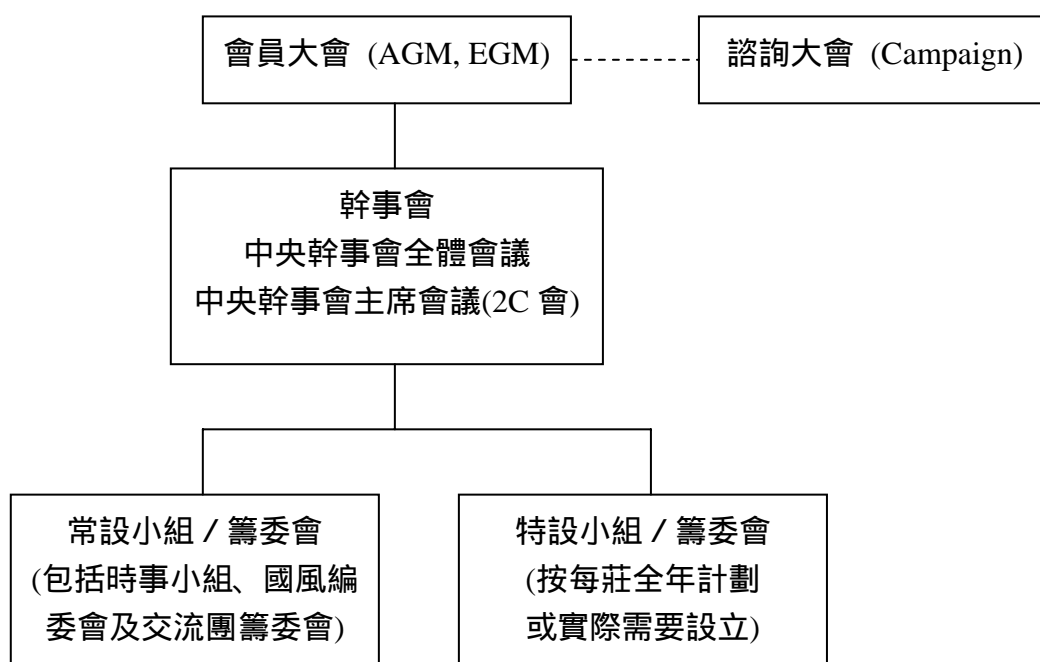
指在《會章》及有關章程明定設立，永久存在，不受每莊更動的影響。由幹事擔任有關小組／籌委會負責人(如主席)，成員由幹事和籌委共同組成，而以前者為核心。
- (3) 特設小組／籌委會：

指按照每莊本身全年計劃或就實際需要設立，期限由每莊自行決定，一般不超過每莊自己的任期(一年)，其權責與常設者同。
- (4) 幹事會職位：
 - (i) 主席(1 名)，副主席(1 名)：

以往「3C」並存時「外副」由於兼任對外組長，需要領導該組工作，其副主席角色難以發揮，未能做到「3C」對於帶導全莊「三位一體」的作用，故只設立「2C」職位，日常對外聯繫工作改由兩位外務秘書負責，但有需要時「2C」仍會扮演對外代表本會的角色。

- (ii) 常務秘書(1名)：
負責一般行政工作，如工作太多時，則由其負責協調，分配予其他幹事負責。
- (iii) 財務秘書(1名)：
負責預算的管理，整理收支，「開源」(申請基金，贊助)等工作，並與各小組／籌委會的財政協調聯繫。
- (iv) 出版秘書(1名)：
負責國風編委的工作(兼會訊)，協調幹事(和籌委)的工作分配。至於其他特刊，則由各小組／籌委會本身負責。
- (v) 資料秘書(2名)：
經驗所得，每年每莊的活動完成後，有關資料多被棄置一角造成極大浪費，但由於沒可能由每莊繼續跟進過往活動的資料，故建議設立一常設資料庫，以現時中國大陸的主要發展趨勢(如改革，民主人權發展)為主題，進行資料搜集，逐步建立一資料庫。以便日後國事能不斷保持對大陸發展的觸覺，因此，此資料庫的工作將由每莊接續進行。
- (vi) 時事秘書(1名)：
領導時事小組進行時事眼進工作，如大字報／傳單，討論會等，並向幹事會建議就某些事件發表立場。
- (vii) 外務秘書(2名)：
負責學會對外聯繫和活動，促進學會與外界交流，並負責雜誌贊助申請等工作。此外，其中一人負責領導常設交流團籌委會的工作。
- (viii) 幹事會秘書(職務)(若干名)：
此為一彈性措施，在上述十個職位「齊莊」後，仍可給予同學「上莊」機會，在其職位名稱旁會加上一職務，其角色和工作與其他幹事同。例：幹事會秘書(出版)，幹事會秘書(時事)。(詳見下頁)
- (ix) 去屆代表(若干名)：
由去屆幹事出任，負責向幹事會提供意見，並襄助會務之推行目標：
 - (1) 提高內務工作效率，由所有幹事分擔工作。
 - (2) 建立常設資料庫，使國事不致因集中於專題探討活動而與大陸交流發展脫節，加強國事資料基礎。
 - (3) 一元化以加強全莊聯繫，發揮團隊精神。
 - (4) 充實籌委角色，加強籌委會分工。
 - (5) 推動高年級幹事與會員的參與，如「秣莊」，去屆代表，籌委。

架構圖：



(補充資料)幹事會秘書職稱一覽：

- (一) 幹事會秘書(常務) – 職責與常務秘書同(見《會章》第六章第三條(四))。
- (二) 幹事會秘書(財務) – 職責與財務秘書同(見《會章》第六章第三條(五))。
- (三) 幹事會秘書(出版) – 職責與出版秘書同(見《會章》第六章第三條(六))，並出任國風編輯室副總編輯。
- (四) 幹事會秘書(時事) – 職責與時事秘書同(見《會章》第六章第三條(七))，並出任時事小組副召集人。
- (五) 幹事會秘書(資訊) – 職責與資訊秘書同(見《會章》第六章第三條(八))。
- (六) 幹事會秘書(外務)(交流團) – 職責與外務秘書(交流團)同(見《會章》第六章第三條(九))，並出任交流團副團長。
- (七) 幹事會秘書(外務)(教育小組) – 職責與外務秘書(教育小組)同(見《會章》第六章第三條(九))，並出任關注中國教育發展小組副組長。
- (八) 幹事會秘書(外務) – 負責協助外務副主席處理對外聯絡事宜。
- (九) 幹事會秘書(內務) – 負責協助內務副主席處理會內行政事務及協調各項活動。
- (十) 署理幹事會秘書 – 參照《會章》第六章第七條所列方式產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主席在會務運作上的角色》

- (一) 熟讀法規(《會章》及各章程)，實行法治，仲裁一切爭議。
- (二) 時刻思考莊的路向及發展，帶領莊友清晰莊/活動/工作的定位和目標。
- (三) 延續國事精神，留意每一個環節值得保留的地方，要判別其孰優孰劣，如交流團除了形式以外，有什麼使它延續了十多年？又如《國風》在芸芸刊物中有何特色？因此，重要的是熟知國事的發展歷程，從中汲取經驗。
- (四) 時刻激發莊友的積極性，培養莊友的“三歸一感”的感覺，會即是家，莊是其成員，國事房為其屋。要使自己及莊友明白到莊就像一家人，矛盾是正常的事，只要處理得宜，可作為新的啟發。因此，使自己及莊友以正面的態度待人處事，放膽向莊友挑戰，只有這樣，莊友間的關係才能不斷深入，莊才會團結和進步。
- (五) 注意在一切活動/工作中推廣和推深的平衡，要與莊的路向保持一致，並且不要脫離環境的實況(如同學的認知程度)。
- (六) 做好人力統籌工作，要經常留意各小組/籌委會的情況，參加者的數字，及做好找新莊的工作。儘可能認識每一個小組成員，可在早期參與小組會議。
- (七) 在每一活動/工作完成後，要按照有關章程敦促有關幹事即時做檢討和評估報告，交由最近一次的幹事會討論。
- (八) 處理好幹事會與小組/籌委會之間的關係，以有關章程作規範。注意各小組組長及其小組之間的關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協調各小組之間的活動，避免活動集中於同一時段內。
- (九) 財務方面，要注意「開源」，並切實做好預算案，與財政秘書一起協調各幹事及小組找贊助和基金的申請。
- (十) 與外副及兩外秘處理對外關係，尤其是學生會、學聯國委、對辦等。定出各關係的層次(意見交流/活動合作/財政支持)。
- (十一) 提高觸角性，不但時事，更兼校內與校際之間情況。在時事回應和莊的學術(內研)工夫上要起帶領作用。並與時秘和資秘緊密聯系，參與其工作(時事小組，資料庫)。
- (十二) 「執漏」—— 這最微細但最重要的工作，要察看會/莊內有何工作或思考被忽略/缺乏。及時作出糾正和提醒(與內副、常秘、財秘聯系)。
- (十三) 作為學社聯會評議員，多參與評議會工作，對自己及會都有益處。
- (十四) 「三C一體」，在以上各項工作/思考上，除了自己不斷反思外，必須與內副，外副一起討論。經常召開主席會議(3C 會)作討論，尤其在每次幹事會全體會議。

- (十五) 喚起各人對國事應有的期許，留意在籌備各項活動的定位，目標與意義。
- (十六) 簡化行政程序，召開定期的幹事會會議。

撰稿人：

黃旭東 21、22 屆主席，23 屆去屆代表。

喬偉鋒 26 屆主席，27 屆去屆代表。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莊與小組之關係》

致：廿四莊及準廿五莊莊友、小組組長、籌委、小組組員

由：廿四莊內務副主席

事：莊與小組之關係

(一) 撰寫原因

本人在職責上應做好接莊事宜，但至目前為止，仍未就莊與小組之關係作過接莊安排及介紹。有鑑於此，本人依下列數項原則，介紹莊與小組之關係：

- (1) 符合本會會章規定
- (2) 援引先例 – 即國事一直以來的做法，尤其是二十四莊的做法
- (3) 符合國事現時情況
- (4) 充分落實民主決議、公平參與、互勉互信等理念

希望本文有助新莊討論莊與小組的關係，也希望有助小組組員增加這方面的認識，以助其行使應有的權利及盡應負的責任。

(二) 會章規定

根據會章規定，會員大會是最高權力架構，主席為本會最高代表，幹事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的決策，委員協助處理會務，幹事會及各組一切行動須向會員大會負責，本會委員可向幹事會提出建議，由幹事會作最後決定，簡化為圖表，「負責」的情況如下：

會員大會

↑ 幹事會執行會員大會的決策，幹事會各組一切行動須向會員大會負責
幹事會(由主席代表)

↑ 本會委員可向幹事會提出建議，由幹事會作最後決定
委員(組成常設或非常設小組)

現時的會章是多莊國事人經過不少教訓後的心血結晶，並經學社聯會之修章委員會審閱，是本會的法定條文，必須遵守。

(三) 先例

(甲) 唯會章所賦予小組的彈性甚大，落實執行時須配合具體情況而定。一向以來，幹事會賦予小組的自由度十分高，以廿四莊為例：

- (1) 各小組負責人須向幹事會提交全年計劃及財政預算，通過後便可執行
- (2) 執行期間，小組須向幹事會會議報告工作進程或提交活動檢討報告
- (3) 執行之細節由小組自行決定

(乙) 小組自由度表現於：

(1) 制定小組全年計劃及財政預算之主動權在小組，而非幹事會。幹事會之討論以小組提交的計劃為本，並不會另提一套計劃及預算，只會根據原計劃作討論、建議或修訂，幹事會處於被動位置。

(2) 執行的細節盡量授權予小組處理，如：

- (a) 國風編輯室：由總編輯(即出版秘書)編輯國風
- (b) 時事小組：由小組召集人(即時事秘書)擬定聚會內容，及根據莊的立場撰寫大字報(如大字報內容沒有牽涉立場性字眼，則授權時秘撰寫)
- (c) 交流團：由團長(即外務秘書(交流團))擬定團之內容
- (d) 教育小組：由小組組長(即幹事會秘書(外務)(教育小組))決定內研內容及考察地點

(丙) 莊與小組相處的原則

(1) 以國事整體利益為重

(2) 互相信任和尊重

莊盡量給予小組最高自由度，尤其是執行全年計劃的細節，而小組亦相信莊會以持平客觀的方法處理小組的全年計劃及預算。

(3) 公平分配資源

確保莊及四個小組能公平地分配資源，方法：

(a) 幹事會的組成 – 有代表性

幹事會由四個小組的代表及中央代表組成，以確保幹事會內有不同聲音。

(b) 幹事會的運作方法 – 民主參與

幹事會以民主參與為原則，制定開會原則，如：

(i) 開會(幹事會常務會議)前一星期搜集莊友對會議議程的意見，然後歸納成正式議程，讓每個莊友或小組關心的事情可以提上議程。

(ii) 就重大事情進行討論，若討論結果未能達成共識，則以投票方式解決問題，所有莊友必須服從投票決定。

(iii) 就幹事會或小組的運作情況及活動作定期檢討報告，確保每個小組或活動順利進行。如發現出現問題，莊友共商解決良方。

(4) 互相支持及勉勵

幹事會及小組的工作是相輔相成的，例：

(a) 國風編輯室：國風主題或內容與莊活動配合，故莊之活動成果(如走訪稿)可刊於國風，一方面可增加稿源及資料，另一方面可宣傳莊活動。

(b) 時事小組：設立討論板討論時事，莊可藉此提供小組討論話題及資料，小組也可把時事帶回莊討論。

(c) 交流團：莊對中國政治、經濟方面的研習，可用於交流團培訓。

(d) 教育小組：舉行教育籌款時，莊友幫忙坐攤位；莊舉行活動，如迎新攤位，小組也派人坐攤位，互相幫助

(丁) 幹事會對小組的建議

幹事會既賦予小組極高的自由度，故不輕易要求小組修改甚至不通過小組的工作計劃及預算，一般只會就下列數項問題提建議或要求調整：

(1) 活動日期

為免發生國事活動相撞的問題(在宣傳時易令同學混淆之餘，也難以分配人手及資源)，如在莊通過莊的全年工作計劃後，小組才完成工作計劃(而這是一般情況)，會要求小組根據莊的工作計劃調整活動日期，互相配合。

(2) 活動內容

為了更善用資源(如內研資料及時間)，希望莊能及小組的活動內容能互相配合，如交流團的主題和莊的工作主題有沒有相通之處？在某些情況下，卻希望能避免相撞，如交流團已定了到四川交流，就希望考察團或教育團不要再去四川，避免「爭客」。

(3) 財政預算

莊的財秘或會就技術性問題向小組財秘提供協助，以協助國事在整體上爭取到最多資源，令更多會員(包括小組)受惠。

(戊) 小組組長之職責

明文規定，小組組長須領導及協調小組工作。另外，在組織架構上而言，組長須代表小組向幹事會負責。

過去的共識是，組長必須作為莊與小組間之橋樑，即：

- (1) 組長在幹事會代表小組反映意見(如牽涉小組利益)或作決定(如投票)。
- (2) 把幹事會有關小組的決定落實執行，並通知小組有關決定。
- (3) 定期向幹事會報告小組工作的執行情況。
- (4) 如有需要，可嚟代莊要求小組或代小組要求莊調撥資源(包括人手、物資、資料等)，以協助會務順利咀推行。

換句話說，如出現下列情況，組長須負責任：

- (1) 小組不能得悉幹事會有關小組的決定。
- (2) 小組沒有依照幹事會決議(包括通過了的全年工作計劃)工作。
- (3) 小組沒有定期報告工作情況。
- (4) 小組意願沒有在幹事會會議中充分反映。

但應留意，小組組長不可不兼顧其身兼幹事的職責，根據會章，幹事除了須履行其職位帶來的職責，一般而言，幹事(及委員)還須：

- (1) 盡力發揚本會宗旨
- (2) 發揮集體精神，同心協力地工作

換言之，不可以因反映小組意見而違背國事宗旨，及違背集體精神。

(四) 現行制度之合理性

(1) 打個比喻 . . .

以美國為例，各洲派民選代表到議會就法案及財政預算討論及表決。

而國事的小組則有經過選舉(campaign)產生的代表到幹事會反映意見，在公平參與、民主決議的情況下通過中央幹事及小組的工作計劃及預算，確保各小組的利益同樣獲得照顧。

(2) 權責分明

全民大會賦予幹事會權力，幹事會又賦予小組極高自由度。反過來說，幹事會必須向全民大會提交工作計劃、預算及活動檢討報告；而小組亦向幹事會提交工作計劃、預算及活動檢討報告。

如此，幹事會願意為小組工作負上責任之餘，亦可就小組工作提出意見，而此做法是以互相信任及尊重為基礎。若雙方忽略此基礎，有關人士有責任提高此意識，以利莊的順利運作。

每一莊的幹事會運作方式或有不同，但有會章及先例可援，相信要確立適合來屆幹事會的幹事會與小組關係並不困難。

祝合作愉快！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去屆幹事會代表之角色與權責》

一．撰寫緣由

由於去屆幹事會代表一職已懸空兩年，形成會內幹事及候選幹事對此職位之角色與權責完全不清楚，故本人綜合會章及其他各章程之規定，與及本會歷史的發展，期對此職位，作一清晰的描述，冀各署理幹事，候任去屆幹事會代表，候選幹事，與及其他國事人能仔細閱讀並討論之。

二．去屆代表在學生會架構內的情況

在港大學生會架構中去屆代表或類似職位普遍存在。在學生會中央評議會中，學生會去屆會長為當然評議員；在學社聯會(ICA)評議會中，ICA 去屆會長及兩位經由上屆評議會選舉產生的去屆代表為當然評議員，本人亦曾出任 ICA 評議會之去屆代表；而在百多個 ICA Clubs、SA Clubs、院會、學會、會堂、學生會等皆在幹事會中設有此職位；而在本會有資料可尋者早於第九屆(1980/81)的會章中已設有去屆幹事會代表(應該更早)，故其存在之必要為學生會架構內的普遍共識。

三．會章及其他各章程有關係文^{註1}

(甲)《會章》

- 第四章[會員大會]第二條[週年會員大會](二)週年會員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辛)通過幹事會就本身成員提名委任去屆幹事會代表。
- 第五章[選舉]第五條 — 去屆幹事會代表，去屆幹事會代表若干人由幹事會提名，由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
- 第六章[幹事會]第一條 — 幹事會成員(十一)去屆幹事會代表若干人。
- 第六章第三條 — 個別幹事的職責(十一)去屆幹事會代表由去屆幹事出任，負責的幹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會務之推行。

^{註1} 去屆幹事會代表為本會「九四架構改革」中在幹事會由少數予以保留之職位。

(乙)《幹事會章程》

- 第一章全體會議(四)會議之權責(乙)對於幹事會屬下機構(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個別幹事)(iv)聽取及討論去屆幹事會代表之意見。

(丙)《行政章程》

- (6) 去屆幹事會代表
 - (i) 出席幹事會全體會議，並鼓勵出席其他會議，發表意見。
 - (ii) 在週年會員大會上作報告，對應屆幹事會工作作出評價。

四．去屆幹事會扮演之角色與權責

去屆幹事會代表，顧名思義，是去屆幹事會在本屆幹事會之代表。他並不是我們理解意義上的「新莊」的一員，而只是本屆幹事會的成員。由於他的產生方式與「新莊」的不同(見《會章》第四及第五章)，他是**由幹事會提名而經由週年會員大會確認委任**，而不是像「新莊」那樣可由任何兩名基本會員提名和和議，而經由週年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在週年會員大會的議程(《會章》規定)中，委任去屆幹事會代表與選舉去屆幹事會成員是**列於不同的，各自分開的議程**，故他與其他應屆幹事會成員的產生辦法和權力基礎均不同，由此，我們會說去屆代表不是新莊的一員，而只是幹事會成員，他不是「秣莊」，如本人任去屆代表時從來沒有說過或聽「新莊」(23 莊)及其他人說過他是「23 莊人」，而只是「23 屆的去屆代表」。

作為去屆幹事會代表，按照《會章》，《幹事會章程》，和《行政章程》的規定，他的角色和權責可歸納為三方面：

(甲) 監察角色

因會員大會只是每年一次召開的週年會員大會(AGM)或有需要時才召開非常會員大會(EGM)，本會內並無其他監察機制以評議幹事會的運作(不像港大團契(CA)般有評議會)，故去屆幹事會代表扮演著監察者的角色。他並不是顧問，他並不是「一般的老鬼」，他作為由去屆幹事會提名，由週年會員大會委任之代表，具有法定的權責並處於主動位置，一方面可由新莊找他諮詢，另一方面亦可由他自己主動查看和評議「新莊」的會務運作，提供意見以協助會務之推行。幹事會章程及行政章程皆規定去屆代表有權出席幹事會全體會議，他發表的意見幹事會必須聽取和討論。而在週年會員大會上，他亦有權作出報告以評價應屆幹事會一年的工作，這些法規，皆賦予他必要的權責，監察「新莊」的工作推行是否合乎本會宗旨，是否合乎「新莊」(應屆幹事會)的全年路向方針，有關幹事是否稱職，他有權介入幹事會內，或幹事會與小組之間的糾紛，扮演調停的角色。他亦有權在幹事會全體會議內彈劾失職的幹事。然而他並無權代行「三 C」之職權，不能主持幹事會全體會議。實踐表明，去屆代表從來沒有凌駕主席和其他「2C」，亦沒有使

「新莊」失去其在工作和計劃上的空間和自由。

(乙) 提供意見

去屆代表對應屆幹事會提供意見在於協助「新莊」清晰理念，與及確保會務運作之延續性。由於本會是學生組織，與其他社會上的社團不同，我們受著幹事及會員流轉均非常快的情況，在會務運作上(如開會員大會，兩莊交接，內務工作如常務和財務，外務工作，學聯國委，資料管理，《會章》及各章程之解釋及理解……)經常出現不能延續，疏忽甚至「斷纜」的情況，使幹事會浪費不少時間，資源和精神來處理這些困境。因此，作為去屆代表，他的角色在於在一年中不同時期，(如上莊 2、3 月財務和常務交接，迎新工作及招收會員，找下一莊的部署……)提示「新莊」不能忽略的工作，正所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使會務運作(如上述者)能延續順利，就像為何各常設小組負責人及籌委會最好由曾為該小組之籌委或參加者負責一樣(如交流團，教小)，不同的只是去屆代表，不是「冧莊」，毋須實幹，在提示的角色上，其實主要是與「三 C」之溝通，並非要與每位幹事都要緊密溝通。由於去屆代表仍是學生，對校園和國事情況有切身的觸覺和了解，由他扮演以上角色是絕對恰當的安排。實踐表明，去屆代表在會務運作上及幹事會會議上起著不可缺少的提示作用。

(丙) 協助會務之推行

這一角色為大家爭議分歧最大的地方。依本人之見解，會章內關於去屆代表「協助會務之推行」(第六章第三條(十一))的定義應和會章內關於顧問「協助幹事會清晰理念及活動之推行」(會章第三章第四條(三))的定義一樣，是本文上述提及(乙)提供意見中描述的角色。由於他並不是「新莊」的一員，他並沒有參予制訂「新莊」的全年工作計劃，因此他沒有責任直接執行工作和策劃活動，而只是像其他會員和籌委般，在「新莊」的邀請下，由他自己決定參與與否。實踐表明，在協助會務上各莊都只視去屆代表如籌委和一般會員一樣，只是「新莊」與他較為相熟而已，並不存在任何法理上，傳統習慣上和實質上的約束(請比較《會章》中有關顧問和去屆幹事會代表的條文)。

五·總結

首先要清晰去屆代表與「冧莊」者的角色和權責。「冧莊」的人無論是「3C」或是「秘書」，由於他是「新莊」的一員，故他必須負責制訂和推行「新莊」的全年工作計劃和方針。在不斷有人「冧莊」的年代(八十年代直至廿一莊)，在會務延續方面雖有「冧莊」者負責，然而去屆代表的存在能扮演「超然」的監察和評議之角色。而在沒有人「冧莊」的年代(自廿二莊起至今)，去屆代表更是必不可缺。

必須要指出的是，去屆代表存在與否並不是「新莊」或「舊莊」喜歡與否的問題，這是架構上賦予去屆代表在會內和幹事會的角色和權責(像分設內外兩副主席)，並扮演超然角色行使其權力，亦使在不減少「新莊」空間的情況下能「有所繼承，有所革新」。實踐表明，做去屆代表的國事人比其他在校老鬼對國事的發展「更上心在意」。希望以上內容能清晰有關疑點。

撰稿人：黃旭東：廿一、廿二屆主席，廿三屆去屆代表，廿四屆學生顧問，廿五屆顧問。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諮詢大會的性質與定位》

致：第二十七屆幹事、第二十八屆候選幹事、候任去屆幹事會代表及候任署理幹事、及其他國事人

由：黃旭東(第二十一屆及第二十二屆主席、第二十三屆去屆幹事會代表、第二十四屆學生顧問、第二十五屆至第二十七屆顧問)

日期：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

文件名稱：諮詢大會的性質與定位

1. 前言

1.1 由於近年會內對諮詢大會的性質及其定位不甚清晰，故在喬去屆幹事會代表偉鋒的要求下，本人基於歷來幹事會與及候選幹事「傾莊會」就有關題目的討論，作出以下的闡釋。

2. 諮詢大會的性質

2.1 諮詢大會為會章法定架構以外的非正式組織，通常在(週年/非常)會員大會舉行前就本會的一些重要議題先行作出討論和準備。

2.2 諮詢大會分為以下類別 -

2.2.1 候選幹事諮詢大會 - 就候選幹事本身及其政綱、來年活動計劃草案等向候選幹事作出提問、聽取回覆及作出回應；

2.2.2 幹事會全年會務及財務報告答問大會 - 就有關報告、幹事會全年運作、以及本會在年度內的一切事宜向幹事會提問、聽取回覆及作出回應；

及

2.2.3 其他 – 如修改會章或其他章程、成立/取消常設小組、對外發表本會立場/聲明、財務處置、幹事辭職/提出不信任動議、與有爭議的外界組織接觸/合作、及學生會/學社聯會一切影響本會的決定等，如幹事會或任何會員認為有必要召開會員大會以對上述議題作出決議時，可在會員大會召開前先舉辦諮詢大會收集意見，並作出討論和準備。

2.3 必須注意的是，**諮詢大會本身為「諮詢」性質的組織，並無法定的權責，僅就本會的一些重要議題**，在會員大會召開前，先行收集意見、作出討論和準備、及醞釀共識。而有關的討論結果和共識必須經過法定程序，即會員大會的決議確認，方成為本會的正式規章或政策。

2.4 此外，諮詢大會必須跟會員大會般在舉行前公佈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討論議題、出席者的資格、及其他必要事項。公佈的程序參照會員大會的相關規定。

3. 諮詢大會出席者的資格

3.1 跟會員大會不同，由於諮詢大會並非架構內的法定組織，因此其出席者的資格較會員大會及其他法定組織寬鬆。**諮詢大會一般開放給所有會員和非會員**，包括同學、畢業生及其他會外人士。倘若召開諮詢大會者認為有特別需要時，可規定出席者的資格及改為閉門進行，如有爭議由幹事會裁決，不服者可按法定程序召開會員大會，由會員大會決定。

3.2 諮詢大會主席得按照《行政章程》及《諮詢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決定出席者能否列席或在諮詢大會內逗留。

3.3 由於諮詢大會並非架構內的法定組織，故此不設法定人數。

4. 諮詢大會的規則

4.1 諮詢大會毋須邀請學生會/學社聯會評議會派出監察委員。

4.2 諮詢大會按照《諮詢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進行。如遇有《諮詢大會議事規則》所未規定者，可參照學生會評議會議事常規，由大會主席作出裁決。

5. 諮詢大會的定位和意義

5.1 傳統上，每年在候選幹事「傾莊」時，現任幹事會會向候選幹事簡介諮詢大會的情況，而候選幹事亦會就此在「傾莊會」中作簡單討論。然而，由於時間的推移和環境的變遷，無論是現任或候選幹事，甚至「老鬼」(資深幹事)，對諮詢大會的角色定位和意義的認識皆流於表面，造成近年的諮詢大會(尤其是 2.2.1 和 2.2.2)徒具形式，未能完全發揮其諮詢功能，以就本會的一些重要議題收集意見、作出討論及醞釀共識，更遑論令一般會員和其他人士透過諮詢大會發表意見，集思廣益。因此，在每年候選幹事「傾莊」時，或在任何諮詢大會舉行前，現任幹事應向候選幹事和會員簡介諮詢大會的目的、情況以及有關規則(簡介的方法由幹事會自行決定)，而候選幹事亦必須在「傾莊會」中討論諮詢大會的意義與及在諮詢大會中的應變處理。基本上，綜合歷來幹事會與及候選幹事「傾莊會」的討論，與及諮詢大會的實際運作情況，其意義有以下的幾個方面 –

5.1.1 顧名思義，諮詢大會的根本目的在於諮詢。候選幹事，或重要議案的動議者，可以透過諮詢大會收集會員/非會員就其政綱/議案的意見和評議。此外，候選幹事/動議者更可一方面聆聽會眾的意見，另一方面與會眾交流討論，讓會眾瞭解候選幹事/動議者的立場，增進會眾對其政綱/議案的認識，亦可對某一議題有更深入或更多方面的瞭解，拉近大家在認知上的差距，存異求同。相對於一般的討論會、交流會等，由於諮詢大會有其議事規則，可讓更多的參與者在一個正規的議事環境下有效率地進行討論。而由於諮詢大會的議事規則較易修改(只須會眾通過動議)，亦不受法定人數的限制，因此其較會員大會的進行更有彈性，更有利政綱/議案的討論。因此，諮詢大會實兼取正規的會員大會和一般的討論會兩者之長。

5.1.2 就候選幹事諮詢大會而言，在十多個小時當中會眾不停就候選幹事本身及其政綱發問和評議，當中有很多是候選幹事在「傾莊」時所沒有想到的。就算是原先已預計到並作好回覆的準備，亦會給會眾的評議帶來衝擊，甚至令其質疑自己的想法，這其實是因為大家的觀點視野不同所致。這些對事物認知的差距，不單在諮詢大會內存在，而在校園和社會更是平常不過的事情，這亦正是幹事在推行會務時必須面對的。這十多個小時的諮詢大會正好是候選幹事將要面對的環境的縮影，使候選幹事能反思自己的信念，擴闊自己的認知空間，從而鍛煉思考，培養正面的處事態度。

- 5.1.3 在過去十多年的候選幹事諮詢大會，平均最少進行十個小時。每次諮詢大會除去資料性的提問，對候選幹事的提問(不計續問)大概不超過五十條。有的提問(包括原提問、續問、候選幹事回答、會眾評議等)需時超過一小時，而平均每小時有四個提問。從以上可見在諮詢大會中每個提問均經過深入討論，包括提問人對其提問的闡釋、候選幹事仔細的回答等。遇有較為複雜的、牽涉面廣的提問，可容許候選幹事組織答案，而提問人和其他會眾在聽取候選幹事的回答以後時常會作出詳盡及多方面的評議和回應。由此可見，如果會眾在提問時多下功夫，而候選幹事亦能細心和認真的回答與及耐心聆聽會眾的評議，必能使有關題目作深而精的討論，激發候選幹事的思維和創造力，在有限的空間和時間裏提升應變能力，與會眾集思廣益，有助日後推行會務和活動時作參考。
- 5.1.4 同樣，遇有複雜的、牽涉面廣的提問時，由於在多數的情況下候選幹事並未有預先討論，彼此之間對此沒有共識，因此他們時常會表現出緊張、步調不一的情況。然而，這些突如其來的挑戰正好給候選幹事以面對和處理危機的機會，促使他們學習如何互相協調，在緊迫的時間裏嘗試找出共識；或是當各自的回答出現差距，甚至矛盾時，大家學習如何面對和調解，從中摸索相處之道，培養團結精神，建立屬於他們本身的默契。
- 5.1.5 意見的交流、信念的反思、與及危機的處理，以上基本概括了諮詢大會的定位。其實諮詢大會包含的意義十分廣泛，每一位曾參與諮詢大會者都因自身的觀點和經驗，與及大會實際的進行情況，而有各自對諮詢大會的詮釋。本文件只對諮詢大會的意義作基本定位，參與者能否藉諮詢大會達到心目中的期望，最終要視乎參與者能否充分利用諮詢大會這個空間，如候選幹事有否全情投入、坦誠表白，會眾有否珍惜機會分享自己的意見和經驗，提問者與回應者是否用心聆聽和思考對方的說話等。希望本文件能追源溯始，使國事人能瞭解諮詢大會的性質、規則和定位，貫徹交流和反思的目的。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內部文件

《國事學會的現況與發展方向》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內部文件第一號)

由第 26 屆主席喬偉鋒就第 27 屆幹事會的工作現況和學會方向提出分析和建議。

《國事傾莊計劃》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內部文件第二號)

由會務顧問黃旭東參照歷屆傾莊會議紀錄所擬，文件簡述傾莊的目的和須注意的地方，與及列出傾莊大綱供各莊參考。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國事學會的現況與發展方向》

致：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第二十七屆幹事會，二十八屆幹事會及歷屆老鬼

此文為本人有鑒於國事學會現況而提出的一些見解，願各位細詳之，多作討論。

喬偉鋒

26 屆幹事會主席

27 屆去屆代表

前言

不經不覺，國事學會走過了它的二十五歲。自成立至今，經歷過幾許風雨。去年的九七回歸、鄧小平去世，更是歷屆國事人關心的頭等大事。幸運的是，所有事件都安然無恙地完成它的歷史使命。回顧國事學會往績，不難發現，我們現在已經擁有豐碩的基礎和成熟的發展。

七十年代學運高潮、四人幫瓦解、文革終結對國粹派的打擊，以至八十年代初由董志發等重新定位、確立方向。經歷八十年代香港前途談判、中國的開放改革、四事件等，幾乎在每件事上都可找到國事學會的蹤影。幹事們對中國的關切、時

事的批判、港事的敢言，溢於言表。六四事件是國事學會發展的另一分水嶺，但不像七十年代末的文革終結、真理檢驗等事刺激之大。

踏入九十年代，尤其在九三年正式修過《會章》後，國事學會的形態逐漸被定型：四小組各掌職司；研習班、文化節及廣州團作為迎新項目(可惜新生比率一直下降，遂由‘迎新團’改為‘考察團’)；交流團大多偏隅南方(這亦有其客觀因素)；《國風》，自廿六莊至今連續兩年是總編單人匹馬(或許全體幹事做其 OC)。

環顧校內四周，同學們對國事有興趣者實在寥寥可數。參與講座或交流團的，研究生佔相當比例(就以廿七莊播放〈天安門〉為例，觸目所見，斷不會是本科生，反而老伯還看見幾個)。會員數目雖多(97 年有 250 人，今年則有百餘人)，但真正投入參予者，則只有 50 多人。諷刺的是，絕大多數是幹事的朋友。

事實上，幹事們對自身的要求、期許、方向等有時亦不甚了了，工作縱有蠻勁，卻失卻目標，殊為可惜。我希望藉著我在國事二年來的經驗，嘗試勾劃一些我們現存的缺陷，並提出可行方案。最後是對國事學會的前途寫出一些想法。

現況

國事學會最大的資產不是財政儲備或名譽地位，而是人，無論是在任幹事、會員、老鬼、顧問等。無可否認，每位幹事的個人品德操守和知識見聞都有所相異。對中國和香港的認識太少並不是最嚴重的問題，反而個人的責任感、理念、期許、要求等抽象的概念(不能簡單地作二分法)，才是作為一個國事學會幹事最重要的原素。這些亦是作為一個大學生最基本條件(亦可說是本錢)。一句「很忙、做不來」是負責任的表現嗎？因此每一位幹事都應該思考自己的價值和方向。即使在最忙碌的時候，目標與使命感仍是最大的精神支柱。若連最簡單的要求都達不到，國事學會對他們又有何用？

說說人際關係吧！縱觀國事學會成長，差不多每一屆都多少在人事上遇上問題。好運點便是先吐苦，後工作；大家明白對方意見，是好是壞心知肚明。最麻煩就是心病纏繞，有苦說不清。唯一的解決方法是直接表達，各人總有自己的優或缺，你覺得別人有問題，反觀別人亦覺得自己有問題，但問題在那裡？不說不講自然不快不樂，於事何補？問題是要解決的，不是掩埋就算，看！中國問題不少吧？我們做國事學會就是希望分擔甚至解決這個困難，若連最簡單的問題都解決不了，從何談國事？

主席與副主席

雖然會章已詳列各幹事的職責工作細則，但許多地方仍模糊不清，尤其是主席與副主席的工作。何為‘統籌’一切會務？主席最重要是在思想帶領方面，要給人一個‘Vision’、有使命感、有驅動力；工作上倒可以交給副主席進行。主席並非單單在會務行政上作領導，更要在思想上作領導和支持，即是所謂的‘Spiritual Leader’。所以，重點是思考路向以及解決問題，實際工作則可由其他幹事群策而行。

副主席很多時都有點手足無措的感覺。以往幹事會人數較多，主席兼顧不了，便由副主席代為聯繫。但近年(廿五莊起)，幹事會人數維持在六至八人，主席一人已足夠與他們聯絡，那麼，副主席應該如何？如前申述，主席既在思想上下功夫，副主席便在實際工作層面上作協調以及與主席商討構思，如對工作關係、活動策劃等的可行性作一評估。加上主席亦要兼及一些外務(尤其在外副出缺下)，副主席在會中扮演的角色是很重要的。當然，理想如此，現實上是要靠人的協調和衷共濟才行之有效！

其他幹事會成員

至於其他成員的職司，會章已明確列明，不贅。但想申述一點，各小組的「山頭主義」是在一定的客觀條件下形成的。然而，主觀意志是可以改變的。很早前我已提出，時事小組與《國風》可以作相輔相成之局：先由時小對一些大時事作探討，繼而作走訪活動、研習，再將其文章刊於《國風》之內。而國風編輯室亦可設定一些範圍，將兩小組拼合作研討，有所裨益。教小和交流團當然有其自己刊物，但是否可以將部份內容轉載於國風內呢？

事實上，從架構上說，國風編輯室亦是其中一個小組，與教小、交流團及時小並列，但《國風》代表的是國事學會刊物，教小、交流團的匯報冊只是代表其小組而已。但現況是好像後兩者與前者的重要性並列，或有過之。反映兩個問題：《國風》既是國事學會刊物，應對學會所做的活動有一闡述，但近年絕少見到《國風》對兩小組成團回來作出任何評價，協調問題嚴重；另一方面是大大削弱了《國風》的可讀性和可索性。要知道《國風》是學會綜合刊物，另兩份匯報冊是對上團經驗作回顧，現在卻倒轉來蓋過其主，值得商榷。

財政

財政上，國事學會可謂挺有實力。但在財政監督上，則或許有所可以完善的地方，事實上，除了每年遞交財務報告(但很少人會深入考核)外，全年的財務資源運用，只有主席及財政知道。我從來都不會因為活動的消費太多而暫緩或縮皮，因為資

源是要用的，但要用得其所。近三年單是製造 banner 費用，少說也用了三千元。(我在莊是亦用近千元做了三面 banner,這裡的批評我亦應所承擔)。近年國內水災和地震，若能將此一千元投放於此，似乎意義更大。

誠然，每年近二萬元的經費，就現年度所做的活動，可謂綽綽有餘(當然要考慮在總體資源調撥上，而非單單一個活動)。可要知道，今日國事的儲備，是歷年來每莊節省下來的，以及老鬼每年的捐獻，用錢不能說用便用，要對所有人(從 ICA.SU. 幹事會全體成員、會員、老鬼等)有確切的交待。我建議每年的財務安排如下：

- (一) 平衡預算案。
- (二) 每年將總體營及收入的 5% 撥入儲備
- (三) 動用儲備須取得幹事會全體成員一致或大多數(視情況而定)通過
- (四) 每年的財務報告必須對是年儲備增減有所說明。
- (五) 內、外帳目必須繼續沿用。
- (六) 每年的財政贊助必須詳列於是年的報告內。

老鬼

老鬼的最大作用是憑其經驗幫助在任幹事，從內部研習(充料)，到會務行政，架構闡明、集資(sponsor)等。多年來，很多國事的老鬼在社會工作上已取得很大成就(單是 AO 已有 5 位，其他諸如行政管理人員、講師、生意人等大不乏人)。作為幹事會成員，可以接觸這班老鬼，跟他們傾談，已是終身受用。這是對個人的發展而言。另一方面，亦可從他們那裏增加對國事學會的認識。看！以每年有十位幹事計(七、八十年代幹事人數比較多)，二十六年即有 260 位。但是否每位都能對國事學會有細水長流的感情呢？26 年來亦不過出了張家敏、邵家昌、大頭(黃旭東)三人。離開國事數載甚至十數年，仍努力為國事出錢出力。(我不是指此三人以外便沒有其他關心國事的老鬼，但不能否認亦有好些人，當年說得如何美麗、肝腦塗地，今日卻避而不提，何哉?)反觀我們自己，是對國事的心所牽引而努力工作，還是為做而做，理想幻滅？26 年並非很長的時間，以歷史尺度看更是滄海一粟，但 26 年的變化可真驚人，26 年後，各位仍能記得做國事的日子嗎？

顧問

現在我們有九位顧問，顧問的作用是使我們有個更合適的名義找他們作講座。但似乎我們與顧問之間的關係有點疏遠，有幾件事是可以及應該做的。

- (一) 每年上莊時發信知會新一屆幹事會成員名稱。
- (二) 每年一次的拜訪活動。
- (三) 在聖誕或新年時送咭致謝。

除此之外，我們在辦講座時，除了可只邀請一位顧問來臨作演說外，亦可考慮邀請兩三位作互動及有辯論式的討論。如我們先找一點較熱門的話題，集中在該論題上，而不是片面的甚麼中國經濟、政治淺談等(通識亦做了不少)題目。加上其他學人會，如 PPAA、SSS 等，要小心揀選令同學有興趣的題目，不宜重複。舉例如下：

〈李登輝的日本情意結〉

～黃文放，盧子健(或劉銳紹)、鄧特抗

在揀選講者時，最好是先了解他們的基本立場，加上個人的背景，這方面是很重要的。且講座宜於午飯時候，晚上活動則更需要宣傳。

發展方向

國事學會近年的活動已不外乎研習、文化節和交流團等。事實上，近年活動參予人數的下降，與同學們在中學教育中所接收的事有很大的關聯性。以‘六四’為例，自90年至今每年都舉辦，但人數卻逐年下降，今年更只得一人(其他都是幹事)。如果能在同學們進入大學前便撒下種子，不但可幫助國事學會建立基礎，更能真正將國事訊息(此處不是指學會，而是國家民族前途)帶給同學，建議如下：

- (一) 中學生計劃：此計劃過去數年亦有提出過，只是未能深入探討可行性。計劃的目標是通過與中學的某些學會接觸，建立合作基礎。舉辦諸如講演、展覽等活動，使同學在進入大學以前便對國事以至本會有所聽聞。內容可以是多方面的。我們亦可以利用交流團和教小團返港後的經驗作題目引子，以吸引中學生的興趣。更可以兩屆同辦，事半功倍。
- (二) 國際招稿計劃：國事網頁已有三年歷史，可惜缺乏專門人員處理，效果未如理想。而國內國外亦有不少人用 email 向我們查詢有關國事學會的性質和活動等，證明愈來愈多人利用 internet 向我們溝通。而近年國內大學紛紛設定其網址，而我們又經常同國內大學作訪問交流，若果能在每個交流中與他們取得默契，定時向對方的編輯部投稿，既可作相向交流，又能充實《國風》內涵。此外，UBC(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亦曾與我們有所聯絡(他們是該校的香港移民辦校報的)，亦可作為第一個海外華人的聯絡點。再將我們每年的刊物登上網頁，大大增強國事網頁的可讀性。

本人建議由常務秘書負責電郵的答覆及網頁的製作。若能如此，定必大大加強國事學會的吸引力，並且在宣傳國事的訊息上有著無限的潛在發展。在網上亦可加插國事學會和歷屆幹事資料，以及每年的會務報告(財政報告除外)，一方面作檔案存儲，另方面增強內容及透明度。另外，亦可與本港其他院校的國事／國是學會網頁作互聯，加強彼此間的聯繫。

大專學界活動

自廿五莊以人手不敷應用為由，婉拒參予學聯(專上學生聯會)國委(國事(是)委員會)後，至今國委亦只是空名一個。去年，我在六四集會中(邀請了各院校的「國事(是)」)，曾倡議不一定要硬性在國委下工作，可以利用一些共同關心的活動，如六四集會等作互相聯絡的時機。在每年上莊時參予對方的 AGM(Annual General Meeting)/會員大會等，以通消息。可惜至今仍未有一機制(或默契)。但假若能在剛才提及的各自刊物上互相供稿，當可建立穩固的溝通管道，進而繼續發展。

另外一提的是六四紀念晚會(悼念會)，似乎有一個明顯的趨勢，不但同學對「六四」不甚了了，就連幹事本身亦意象含糊，這與他們在事件發生時仍是小四、五學生有關。六四的重要性，不但對中港兩地今天的現象有直接影響，更對世界做成極大的迴響。共產的崩潰，「六四」事件功不可沒。如果說做國事學會是要認識中國、關心社會(認中關社)，若連這件直接影響今天以及將來的事件亦渾然不知，置若罔聞，那末，何為國事？有人曾向我表達，是否真的要每年搞「六四」交流會？我想了一回，說‘一定’！為甚麼？除了上述原因外，交流會亦是一個機會給自己作反思和思考中國的各種問題。民主和科學提了七十九年，今天仍在喊！我們能否靜靜坐下來，思考一下我們關心的國事？

圖書服務

近年，國事學會買了很多新書，給人耳目一新的感覺。可惜，借閱圖書服務成效一直欠佳，去年本人特意做了一本圖書記錄冊，卻已消失於無形。而每月寄來的雜誌，亦不見蹤影，削弱我們本身的優勢，亦浪費不少可貴的資源，既是會員福利，為何沒有人打理職司？我建議可由財務秘書兼任此職，一方面財秘在財務安排上並非很忙，二來可以更有效率的作協調幹事分工問題。

幹事培訓

最後一提對幹事的培訓。在還有四周同學對國事仍然無知的現況下，試問自己又有否能力帶領及傳播國事訊息給校內同學？事實上，幹事與同學在對中國的認識上，不過是打個平手而已。那麼，如何能貫徹我們的理想與宗旨呢？這就突顯培訓的重要性。

每年二月初上莊後，第一個活動便是六月中旬的會慶，然後便是各自負責自己的工作範疇。有老鬼曾向我說過，在莊期是最少接觸和學到中國的情況，我說不然，因為學習是視乎你的定義。跟老鬼間談，聽他們的講座，已能學習於其中，我建議兩個項目：

- (一) 細閱張家敏的書，使自己對中國近代發展有一基本了解。
- (二) 暑假組團回國，可向國家教育部申請。本人今年六月尾組團到北京，題目是中國經濟現況考察，收獲甚豐。無論是學識和眼光都有所進步，若新任幹事能藉考試剛完結回國內作交流活動，既可加深對中國的認識，亦可加強彼此間的感情，可謂一舉數得。教育部將完全贊助，今年是五天的食、宿、行，只需買來回火車或機票。題目和目的地自擬。
- (三) 多閱報，討論時事，增強個人閱歷。

以上各項是針對國事學會的現存問題所作的解決方案和發展前途。國事學會必須走出現時的框框，開拓未來，實踐宗旨：‘與同學一起認識，正視，深切關懷國家民族前途。’

願友人共勉之。

偉鋒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九日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國事傾莊計劃》

- 傾莊前必須先清晰傾莊的目的，釐定傾莊會的討論大綱、開會密度、時間安排等
- 傾莊會必須要有一名主持人和一名文書(後者負責記錄傾莊內容以便撰寫政綱)
- 傾莊會的目的
 - (i) 認識概念
 - (ii) 分析現況及建立共識
 - (iii) 認識莊友及作出承諾
 - (iv) 了解會務運作
 - (v) 決定來年路向
 - (vi) 制定活動和工作計劃及撰寫政綱
- 傾莊大綱

簡介部份	1	互相認識、分享期望和心得、介紹傾莊計劃
理念部份	2	<p>基本概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國事宗旨的理解(「與同學一起認識、正視、深切關懷國家民族前途」)- 中國概念 - 對「國家」、「民族」的定義(「中國」指什麼? 範圍為哪? 「中國人」、「中華民族」指何人? 香港、澳門、臺灣、新疆、西藏等地的人與海外華僑華人是否包括其中? 「香港人」與「中國人」的身分有否矛盾和排斥?)- 在此部份就國事宗旨與國家民族分享各自的理解並找出共識

理念部份(續)	3	國家民族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中國」、「中華民族」各組成部份(大陸、臺灣、香港、澳門、海外華僑華人)的基本情況認識及現況分析 - 找出重點(如經濟發展、教育、不同地區發展差距、少數民族分離活動、人權、兩岸)加以討論分析 - 討論各重點時先清晰一些概念的定義(如討論人權時可先討論大家對人權的定義，以此再評價現時現時的人權狀況) - 不必要在此階段「內研」，重點在於清晰對現況的分析，互相分享彼此的看法及嘗試找出結論(即共識/立場) - 現況分析的重要性在於增進全莊對國家民族當今發展的基本認識，找出重點，以便制訂來年的方向和主題
	4	校園現況與國事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校園現況(如現時同學對國家民族的關心程度、對社會的參與和關注、公民教育水平)，了解同學對中國事情、時事、國事學會的感覺和看法(如國事是激進？嚴肅？悶？勁？「左」？) - 分析目前校園內各學會搞活動的情況和特點及同學的參與情況(如相似性質的活動是否太多？「市場」細？) - 回顧國事的發展和分析國事現況，探討國事在校園內外扮演的角色(姿態立場的表示者？同學的帶動者？活動和空間的提供者？宣傳者？理性分析和表達者？．．．)
「莊」部份	5	「莊」的理解與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部份不是像開始時互相認識和分享上莊目的，而是分享大家各自對「莊」這個東西的理解(是團結的群體？一致付出？共同立場？．．．) - 「莊」在自己生活中的地位，學業、家庭、朋友、感情、信仰、「莊」、休閒、工作．．．何者為先？ - 你如何理解「莊友」？你對莊友有什麼期望？如何面對莊友的失職、彼此的矛盾等？如何維繫紀律和相互溝通？ - 你對全莊、對自己的承諾為何？ - 此部份非常重要，每人均須坦誠交待和作出承諾，此關乎大家日後的相處和默契的建立

<p>行政部份</p>	<p>6</p>	<p>國事規章與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會章》和各種規章(如《幹事會章程》)的認識，尤其留意投票機制、議事常規、權力範圍等) (可先由老鬼作介紹) - 對國事架構的認識，分析架構內各部份的角色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3C」(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 (領袖？中立者？統籌？．．．) (ii) 各秘書(常務、財務、出版、外務、時事、資訊) (iii) 常設小組(交流團、時事小組、《國風》編輯室、關注中國教育發展小組) (iv) 去屆幹事會代表 (v) 顧問 - 幹事會、「3C」、常設小組/活動籌委會各自的權責，相互之間的關係(如「3C」和其他幹事、幹事會與常設小組/活動籌委會) - 開會機制(如投票機制、如何取得立場、開會密度) - 對外關係(如國事校友會、學生會、ICA、關中聯和友校國事、外界社團/政團)，對外代表的權責(如在什麼情況下可代表國事作出決定) - 討論上述各項時可先參考《會章》和各種規章 - 此部份必須深入討論，並放在討論活動和揀職位之前，目的在于使大家知道彼此對幹事會內每一職位角色的期望，與及對會務運作先行熟悉，以便在揀職位和草擬活動時有所幫助
	<p>7</p>	<p>「分莊」(決定各候選幹事人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完成上述(6)討論後，各人先以不記名形式在字條上寫下自己想當的職位和原因，交予「分莊」主持人 - 由主持人按照各職位的排列次序，逐個職位宣讀選擇該職位的人的字條(原因)，然後由大家討論對該職位的期望 - 接著，由寫該字條的人「認投」，親自講述自己想當該職位的原因，並分享在聽完其他人的期望後的感想 - 如果選擇該職位的人選超過一人，則以協商或投票方式決定

工作部份	8	<p>來年路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上述的結論，對來屆推廣的目標、主題、方向、層次和意念，制定大體方向與活動策略(即如何實踐國事宗旨) - 推廣的層次(推廣與推深的相互比重)，推深為何重要 - 討論時著重以下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主題 (何地、何人、何事) (ii) 對象 (同學、大專、校外．．．) (iii) 推介層次 (基本介紹、深入探討、引起迴響．．．) (iv) 活動形式 (交流團、研習班、講座、特刊、廣播劇、短線旅行．．．) - 可以口號或簡單的文句，對來年全莊的路向作一概括
	9	<p>制定政綱及活動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格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前言 (ii) 現況分析 (iii) 國事角色及來年路向 (iv) 各職位工作計畫 (v) 活動計劃 (vi) 候選幹事簡介 - 可參考以往各莊政綱
	10	<p>對會員大會和候選幹事諮詢大會的認識 (可先由老鬼作介紹)</p>

撰寫人：會務顧問黃旭東

參考資料：國事歷屆傾莊會議記錄及候選內閣政綱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已失效的憲章、準憲章、規章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會章》

(1980年非常會員大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已失效規章(參考編號：一))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會章》

(1993年週年會員大會)

(附：1993年及1994年會章修正案)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已失效規章(參考編號：二))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會章》

(1994年非常會員大會)

(附：1995年、1997年及1999年會章修正案)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已失效規章(參考編號：三))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會章》

(1980年非常會員大會)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會名

本會中文名稱定名為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英文名稱定名為 CHINA STUDY SOCIETY,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與同學們一起認識、正視、深切關懷國家民族的前途。

第三條 活動

包括舉辦講座、座談會、資料搜集、電影、幻燈放影、學習班、旅行團、生活營、出版刊物及其他活動。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會員資格

(一) 基本會員

所有學生會會員於按章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二) 附屬會員

所有香港大學畢業生、教職員及行政人員，於按章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附屬會員。

(三) 名譽會員

本會名譽會員須由本會幹事會選出而授予適當人士。

第二條 會費

本會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得每年繳交會費一元正。

第三條 權利

- (一) 凡本會會員均可享有下列權利：
 - (甲) 可享用本會為會員而設的各種福利設施。
 - (乙) 可參加本會會員大會。
 - (丙)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 (二) 基本會員並享有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 (三) 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不得享有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三章 顧問

第一條 顧問資格

凡熱心推動認識中國運動及有助本會發展的中外友好人士，經本會幹事會正式邀請答允者，得成為本會顧問。

第二條 權利

- (一) 凡本會顧問均可享有下列權利：
 - (甲) 可享用本會為會員而設的各種福利設施。
 - (乙) 可參加本會會員大會。
 - (丙)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 (二) 本會顧問不得享有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權力

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架構。舉凡本會的事宜，經本會會員大會表決，其決議為本會的最高決策。

第二條 週年會員大會

- (一) 週年會員大會須在第二學期內，由本會幹事會提議召開，並由幹事會主席主持。
- (二) 週年會員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甲) 宣讀及通過去屆週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所有自去屆週年會員大會後舉行的非常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乙) 宣讀及通過財務秘書的週年財務報告。
 - (丙) 宣讀及通過常務秘書的週年會務報告。
 - (丁) 聆聽主席致詞。
 - (戊) 如有需要，則修改《會章》。
 - (己) 選舉來屆本會幹事會。
 - (庚) 其他事項。

第三條 非常會員大員
非常會員大會須經本會幹事會要求或百份之十以上的本會基本會員聯署要求，才能舉行，而非常會員大會須由本會幹事會召開。

第四條 不信任票
在特別為投不信任票而召開的非常會員大會中，會員可向任何違反會章或失責的幹事會幹事投不信任票，不信任票的通過導致有關幹事的引咎辭職。

第五條 通知
(一) 本會會員大會，除非常會員大會，召開的通告及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七天公佈。
(二) 非常會員大會召開的通告及會議議程，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公佈。

第六條 法定人數
所有本會會員大會須有六份之一或以上的基本會員到場方可召開。

第七條 會員大會監察專員
會員大會監察專員須為學社聯會幹事或學生會評議員而由學社聯會會長委任。

第八條 會員大會進行秩序 (STANDING ORDER)
會員大會進行秩序須跟照學生會評議會進行秩序為基礎。

第五章 選舉

第一條 週年選舉
依會章第四章第二條，本會週年選舉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第二條 提名
接受提名的最後限期為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七十二小時正止。

第三條 公佈候選名單
競選候選人名單將於截止提名後七十二小時內公開張貼。

第四條 表決方式
(一) 若一職位只得一人競選，該候選人當然被選。
(二) 若一職位有兩人或超過兩人競選，則以直接投票決定。

第五條 去屆幹事會代表
去屆幹事會代表一至三人由去屆幹事會委任，而不用於週年會員大會投票通過。

第六條 新任幹事會任期
新任幹事會任期將於選舉完成後至下年週年會員大會舉行為止。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一條 幹事會成員：

- (一) 主席一人
- (二) 副主席二人
- (三) 行政組：
 - (甲) 常務秘書一人
 - (乙) 財務秘書一人
- (四) 文化組秘書二至三人
- (五) 出版組秘書二至三人
- (六) 學術組組長一人，之下有學術組秘書三至四人
- (七) 去屆幹事會代表一至三人

第二條 職權

- (一) 幹事會職權如下：
 - (甲) 依循本會宗旨籌辦活動。
 - (乙)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策。
- (二) 幹事會一切行動須向會員大會負責。

第三條 會議

- (一) 幹事會主席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即可召開幹事會會議。
- (二) 幹事會會議只須超過半數幹事出席即可召開。

第四條 個別幹事的職責

- (一) 主席為本會的最高代表，綜合處理本會會務，於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中任主席，代表本會出席學社聯會評議會，亦應關心幹事們的工作狀況和會務的運行，盡力使會務順利開展。
- (二) 副主席得協助主席處理一切事務，於主席缺位時執行主席的權力，並負責聯絡港大校內各院各堂屬會及其他大專院校，出席學聯國事委員會，每位副主席對內須協助其中兩個功能小組的運行。
- (三) 常務秘書須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書信來往及編排檔案，保管本會會員名

冊，負責幹事會會議紀錄及代表本會出席學社聯會評議會。

- (四) 財務秘書須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有關財務事宜。
- (五) 文化組秘書須負責組織會內外文化康樂活動，促進及普及文康氣氛。
- (六) 學術組組長及秘書須負責整理、搜集及儲存有關學術資料，舉辦學習班及協助國風出版事宜。
- (七) 出版組秘書須負責一切有關出版事宜，特別是國事通訊的編輯出版。
- (八) 去屆幹事會代表協助一切有關事務。
- (九) 本會幹事須發揮集體精神，大家一起同心協力地工作。

第七章 會章

第一條 本會會章以中文為準。

- (一) 修章 – 修章可以於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為修章而召開的非常會員大會中進行。
- (二) 會章解釋 – 本會會章以幹事會解釋為準。

第八章 名譽幹事

第一條 資格

曾任本會幹事兩年或以上而又是學生會會員，可被邀請為名譽幹事，經是屆幹事會通過即可出任。

第二條 任期

名譽幹事任期為一年，繼任必須向幹事會重新申請。

第三條 權利

名譽幹事可享有一切會員之福利設施，但在幹事會沒有投票權。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會章》

(1993年週年會員大會)

(I) 會章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會名

本會中文名稱定為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英文名稱定為 CHINA STUDY SOCIETY,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與同學一起認識、正視、深切關懷國家民族前途。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會員資格

(一) 基本會員

所有學生會基本會員於按章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二) 附屬會員

所有香港大學畢業生、教職員及行政人員於按章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附屬會員。

第二條 權利

凡本會會員均可享有下列權利：

(甲) 可享用本會為會員而設的各種福利設施。

(乙) 可參加本會會員大會。

(丙)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丁) 一、基本會員並享有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二、附屬會員不得享有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三章 顧問

第一條 顧問資格

凡熱心推動認識中國運動及有助本會發展的中外友好人士，經本會幹事會正式邀請答允者，得成為本會顧問。

第二條 權利

- (一) 凡本會顧問可享有下列權利：
 - (甲) 可享用本會為會員而設的各種福利設施。
 - (乙) 可參加本會會員大會。
 - (丙)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 (二) 本會顧問不得享有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權力

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架構。

第二條 週年會員大會

- (一) 週年會員大會須在第二學期內由本會幹事會提議召開，並由幹事會主席主持。
- (二) 週年會員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甲) 宣讀及通過去屆週年會員大會以及其後所舉行的非常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乙) 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週年財務報告。
 - (丙) 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週年會務報告。
 - (丁) 幹事會代表作全年總結發言。
 - (戊) 如有需要則修改《會章》。
 - (己) 選舉來屆本會幹事會。
 - (庚) 通過幹事會就本身成員提名委任去屆幹事會代表。
 - (辛) 其他事項。

第三條 非常會員大會

非常會員大會須經本會幹事會要求或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會基本會員聯署要求，才能舉行。非常會員大會須由本會幹事會召開。

第四條 不信任票

在特別為處理違反會章或失職之幹事會幹事事項而設的非常會員大會中，可對有關幹事作不信任投票，若不信任動議獲得通過，有關幹事即

時被罷免職務。

第五條 通知

- (一) 週年會員大會召開的通告及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七天公佈。
- (二) 非常會員大會召開的通告及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公佈。

第六條 法定人數

所有本會會員大會須有百份之十或以上而不少於二十個基本會員出席。

第七條 會員大會監察專員

會員大會監察專員須為學社聯會幹事或學生會評議員而由學社聯會會長邀請。

第八條 會員大會進行秩序 (STANDING ORDER)

會員大會進行秩序須跟照學生會評議會進行秩序為基礎。

第五章 選舉

第一條 週年選舉

依會章第四章第二條，本會週年選舉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第二條 提名

接受提名須於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七天開始，截止提名的期限則為週年會員大會前三天。

第三條 公佈候選名單

競選候選人名單將於截止提名二十四小時後公佈。

第四條 表決方式

- (一) 若一職位只得一人競選，該候選人當然被選。
- (二) 若一職位有兩人或超過兩人競選則以直接投票決定。

第五條 去屆幹事會代表

去屆幹事會代表一至三人由去屆幹事會提名，由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

第六條 新任幹事會任期

新任幹事會任期將於選舉完成後至下年週年會員大會舉行為止。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一條 幹事會成員：

- (一) 主席一人
- (二) 內務副主席一人
- (三) 外務副主席一人
- (四) 常務秘書一人
- (五) 財務秘書一人
- (六) 交流組組長一人
- (七) 學術組組長一人
- (八) 出版組組長一人
- (九) 文化組組長一人
- (十) 交流組秘書一至三人
- (十一) 學術組秘書一至三人
- (十二) 出版組秘書一至三人
- (十三) 文化組秘書一至三人
- (十四) 時事及外務組秘書一至三人
- (十五) 去屆幹事會代表一至三人

第二條 職權

- (一) 依循本會宗旨籌辦活動。
- (二)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策。
- (三) 委任本會委員協助處理會務。
- (四) 幹事會各組一切行動須向會員大會負責。
- (五) 在不抵觸會章條文下，制定工作、組織及行政章程。

第三條 個別幹事的職責

- (一) 主席為本會的最高代表，綜合處理本會會務。
- (二) 內務副主席須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會內行政事務及協調各項活動，並出任「秘書處」會議主席，總理「秘書處」的運作，於主席缺位時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
- (三) 外務副主席須負責協助主席處理對外聯絡及時事關注與回應之有關事宜，並兼任時事及外務組組長，總理時事及外務組的運作，於主席及內務副主席缺位時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
- (四) 常務秘書須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書信來往、編排檔案、保管本會人事紀錄及負責幹事會會議紀錄，並須負責「秘書處」一切文書及資料整理的工作。
- (五) 財務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有關財務事宜，並參與「秘書處」會議。
- (六) 交流組組長負責統籌本會一切交流事務。

- (七) 學術組組長負責統籌本會一切學術活動，以及與同學一起加深對中國問題的認識和了解。
- (八) 出版組組長負責統籌本會一切出版事務。
- (九) 文化組組長負責統籌本會一切文化活動。
- (十) 交流組秘書負責協助交流組組長處理本會一切交流事務，並須處理交流組內有關人事和文書的工作，及參與「秘書處」會議。
- (十一) 學術組秘書負責協助學術組組長籌劃本會一切學術活動，並須處理學術組內有關人事和文書的工作，及參與「秘書處」會議。
- (十二) 出版組秘書負責協助出版組組長處理本會一切出版事務，並須處理出版組內有關人事和文書的工作，及參與「秘書處」會議。
- (十三) 文化組秘書負責協助文化組組長籌劃本會一切文化活動，並須處理文化組內有關人事和文書的工作，及參與「秘書處」會議。
- (十四) 時事及外務組秘書負責協助外務副主席處理時事及外務組有關時事關注、回應、及對外聯絡之事務，並參與「秘書處」會議。
- (十五) 去屆幹事會代表協助一切有關事務。

第四條 委員

- (一) (甲) 幹事會可委任各組委員。
(乙) 幹事會可因應其他活動的需要而委任委員，以組織籌委會。
- (二) 委員須對本會幹事會負責。
- (三) 委員須出席幹事及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會重大問題提供意見。

第五條 本會幹事及委員的責任

- (一) 本會幹事及委員須盡力發揚本會宗旨。
- (二) 本會幹事及委員須發揮集體精神，同心協力地工作。

第六條 會議

- (一) 「秘書處」會議
 - (甲) 「秘書處」成員包括內務副主席、常務秘書、財務秘書、交流組秘書、學術組秘書、文化組秘書、出版組秘書與及時事及外務組秘書。
 - (乙) 內務副主席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於半數以上「秘書處」成員聯署提出下，得召開「秘書處」會議，並出任會議主席。
 - (丙) 通過「秘書處」會議，內務副主席、常務秘書、財務秘書及各組秘書共同監察各組工作，相互聯繫和構通，執行幹事會決策，就本會人事與總體性問題進行討論和協商，以促進會務運作。
- (二)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
 - (甲)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為一諮詢性會議，主要作用是全體委員對本會一些重大問題提供意見及增進幹事會與全體委員的溝通，本會委員

可向幹事會提出建議，由幹事會作最終決定。

- (乙)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成員包括全體幹事與各組委員。
- (丙) 幹事會主席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即可召開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
- (丁) 在四份之一以上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成員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幹事會主席亦必須召開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
- (戊)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半數以上的幹事會成員及半數以上的全體委員。

(三) 幹事會會議

- (甲) 幹事會主席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於半數以上之幹事會成員聯署提出下，得召開幹事會會議。
- (乙) 幹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幹事人數的半數以上。

第七章 解釋及修改

第一條 會章解釋

- (一) 本會會章以中文為準。
- (二) 本會會章以幹事會解釋為準。

第二條 修章

- (一) 修章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進行。
- (二) 修章亦可於特別為修章而召開的非常會員大會中進行。

(II) 會章註釋

第一項 引言

- (一) 本註釋為本會第十三屆幹事會對本會會章的理解，經幹事會正式通過。
- (二) 會章註釋之設立目的
 - (甲) 就建議改動架構之由來、意義、結構、運作和功能作出解釋及說明。
 - (乙) 對於會章內若干高度概括的條文提出具體的闡述。
- (三) 舊架構所出現的具體問題：
 - (甲) 幹事權責界定不甚清晰，如主席與兩位副主席的分工，部份秘書的權責劃分等，基本上沒有明確的釐定。
 - (乙) 缺乏一個專責小組處理時事及外務的工作，以致本會一切有關時事關注和對外聯繫等事務，都集中在外務副主席身上，而且缺乏人手參與實際的時事及外務工作。
 - (丙) 本會有關人事及總體性問題的統籌工作，亦缺乏一個專責機關作整體處理，以致在行政和組織方面都出現鬆散的問題，而人事上亦出現疏離的毛病，嚴重影響會務的運作。
 - (丁) 對於本會執行委員(SUB-COMMITTEE)的意願和意見，並沒有充分的照顧和諮詢，忽視了集體精神的發揮。
- (四) 認中形勢分析及其與建議新架構的關係
 - (甲) 隨著中英聯合聲明的正式簽訂，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已成了不可置疑的事實，面對這劃時代的關鍵時刻，國事學會在認中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應更具先鋒性和帶導性。
 - (乙) 由於中國與香港的關係將愈趨密切，提高校內同學對中國現況和發展的認識是有其重大意義的，但要達成推廣推深民族感情的目標，一個組織嚴謹並具有高度團結性的幹事會是不可或缺的，謀求架構上的補足和解決方法是提高本會幹事會的運作效率和組織性之積極嘗試，以面對這轉捩點時刻的形勢需要。
 - (丙) 為加強本會的先鋒性與帶導性，本會應與校外的認中組織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故有關時事及外務的工作實有加強的必要。
- (五) 新架構之改動要點
 - (甲) 設立五個功能小組，分別為交流組、學術組、出版組、文康及推廣組和時事及外務組。
 - (乙) 設立「秘書處」。

- (丙) 設立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
- (丁) 有關建議新架構的結構，可參考本註釋附設的簡圖。

第二項 五個功能小組的建立

本會會章第六章第三條所載有關五個功能小組的設立及各組組長和秘書的職責，其具體情況說明如下：

- (一) 設立分組制度的原意
 - (甲) 依據不同功能和工作性質來分組，可革除舊架構之下幹事權責不清的弊病。
 - (乙) 分組處理不同性質的會務，可提高整體的工作效率和便利會務運作。
 - (丙) 五組各有所專而相對獨立，使行政更有效及更有系統地運作。
 - (丁) 小組的設立對於維繫本會委員起著積極作用，委員可透過小組會議而加深對本會會務的了解和歸屬感。
- (二) 五個小組的結構
 - (甲) 時事及外務組 – 由外務副主席總理，並兼任時事及外務組組長，成員並包括時事及外務組秘書和時事及外務組委員二至四人。
 - (乙) 交流組 – 交流組組長為該組最高負責人，成員並包括交流組秘書和交流組委員二至三人。
 - (丙) 學術組 – 學術組組長為該組最高負責人，成員並包括學術組秘書和學術組委員二至四人。
 - (丁) 出版組 – 出版組組長為該組最高負責人，成員並包括出版組秘書和出版組委員二至三人。
 - (戊) 文康及推廣組 – 文康及推廣組組長為該組最高負責人，成員並包括文康及推廣組秘書和文康及推廣組委員二至三人。
- (三) 組長與秘書的分工
 - (甲) 各組組長為組內的最高負責人，專責統籌該組行政運作。
 - (乙) 各組秘書專責處理組內人事及文書工作，並輔助組長處理組內會務。
- (四) 時事及外務組設立的原因
 - (甲) 鑑於以往本會對於時事關注與時事回應事務工作的不足，設立常規性單位專責處理時事關注工作是有很大需要。
 - (乙) 以往本會均由外務副主席專責處理對外聯繫事務，遂致外務副主席工作量過重。
 - (丙) 爲了加強本會的先鋒性和帶導性角色，必須加強時事關注與對外維繫的工作成效。

(丁) 爲了加強幹事會內部的時事觸覺和提高幹事以至委員時事關注的氣氛和敏感度。

(五) 各個組別職責的理解

(甲) 時事及外務組

- (1) 專責統籌時事關注與回應事務，可包括常規性活動，或因應實際環境和情況，就著有關的突發性事件而作出即時的回應。
- (2) 提高幹事會內部時事關注的氣氛和觸覺。
- (3) 專責本會的外務工作，包括與本港團體的交流與聯絡，保持本會與外界良好的關係。

(乙) 交流組

- (1) 專責處理本會一切交流活動，通常會以交流團、交流營及筆友會等形式舉行。
- (2) 交流組所負責之交流活動，基本上是全年工作計劃中已列明及擬定的固定活動。
- (3) 交流活動大致上指與國內及臺灣進行的交流性質活動，但並非狹義局限於交流團。

(丙) 學術組

- (1) 可包括常規性的研習計劃或非經常性的學術活動。
- (2) 專責搜集及整理有關之研習資料。
- (3) 專責管理本會資料室及圖書館編排有關之研習與書籍。
- (4) 提高幹事會內部的研習和討論氣氛。

(丁) 出版組

- (1) 可包括經常性工作，如出版定期刊物，或非經常性工作如資料輯錄等。
- (2) 並專責處理本會有關印刷出版的事務。

(戊) 文化組

- (1) 專責籌備有關文化及藝術性之活動。
- (2) 以較爲軟性的手法或內容希望達到推廣和接觸一般同學的目的。

(六) 五組間的合作性與整體運作

(甲) 每項活動經幹事會通過後，按照其活動性質，分配到某個功能小組負責統籌。

(乙) 但就每項活動而言基本上是每個小組均要作出技術支援，調配人手到該項活動中參與，協助推行該項活動，而統籌則由有關功能小組負責。

第三項 「秘書處」的理解

本會會章第六章第六條第一項所載本會「秘書處」會議，其具體說明如下：

- (一) 「秘書處」設立的由來
 - (甲) 針對舊有架構下所出現的運作及人事問題，「秘書處」乃是統籌本會人事和組織性問題的專責機關，以解決幹事會內部的人事問題。
 - (乙) 爲要提供各組一個監察及構通各組的橋樑。
- (二) 「秘書處」的結構
 - (甲) 由常務秘書總理其運作。
- (三) 「秘書處」的功用
 - (甲) 五組秘書各專責組內的人事及文書工作，對於組內會務進展及運作應有充分掌握，「秘書處」能達到加強組別與幹事間的構通。
 - (乙) 五組秘書可知悉別組的工作進度與人事問題，而就有關問題進行意見交流和磋商，發揮集思廣益的作用。
 - (丙) 貫徹執行幹事會的決定。

第四項 幹事與委員全體會議

本會會章第六章第六條第二項所載本會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具體說明如下：

- (一)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設立的由來
 - (甲) 以發揮集體精神，從而擴闊本會政策擬定過程中意見參與的層面，收集本會委員的意見和意願。
 - (乙) 提供直接途徑與本會委員參與協商會務和提出諮詢及建議。
 - (丙) 促進本會幹事會與委員之間的構通和了解。
 - (丁) 提高本會會員的歸屬感。
- (二)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的權責
 - (甲) 此會議爲一諮詢與協商性質的會議。
 - (乙) 本會委員在會議中提出的建議和質疑，可在會議內與幹事進行磋商和意見交流。
 - (丙) 最終決策權在本會幹事會，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沒有制定政策的決策權。
 - (丁) 會議上的一切建議與主張，是受到幹事會的絕對尊重和重視，並且爲幹事會制定最終決策的重要參考根據。

第五項 各項行政處理

(一) 財務

如財務秘書一職出缺，幹事會得成立財務委員會，由內務副主席總理，負責本會一切財務事項。

(二) 各組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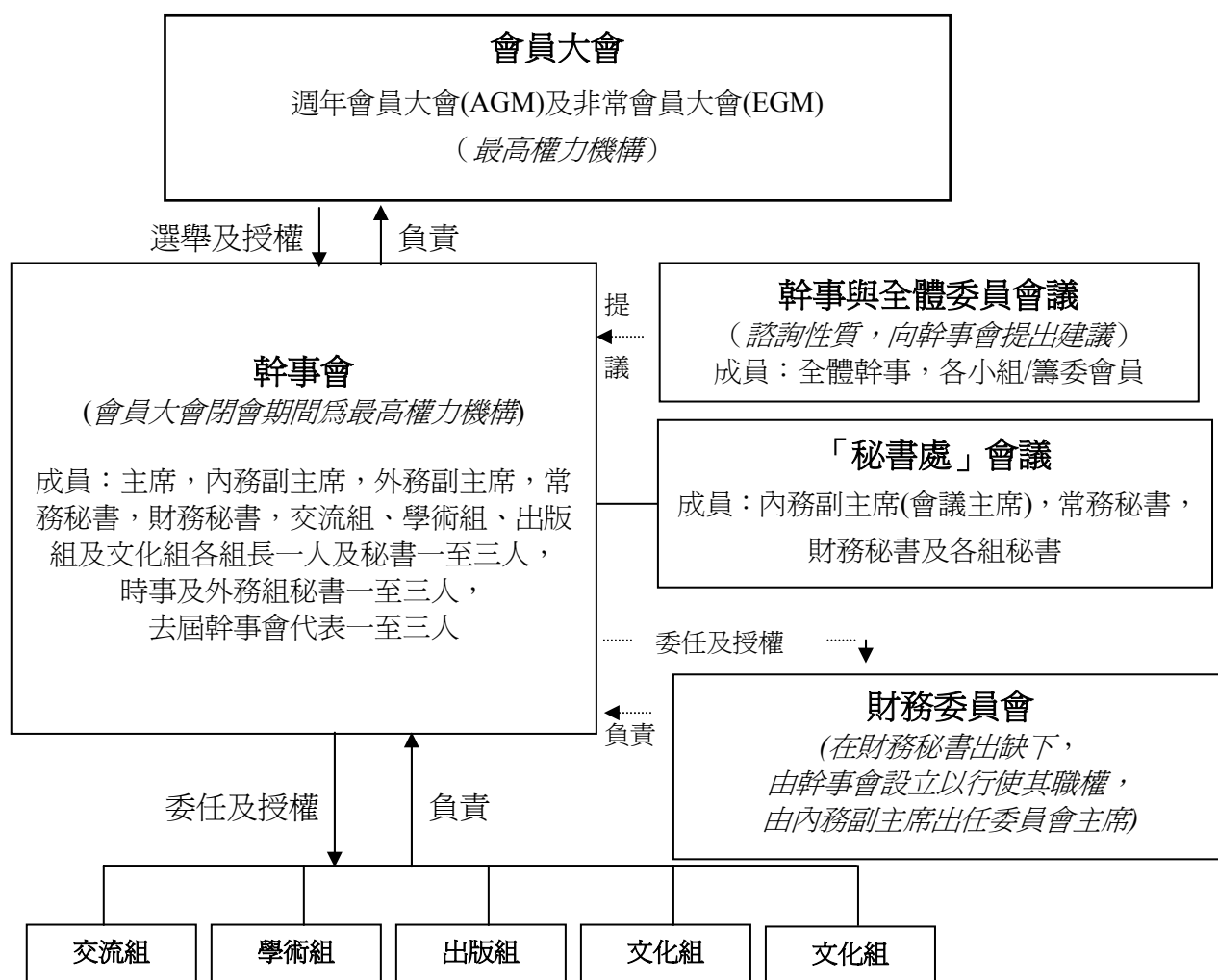
各組在有秘書出缺的情況下，得以組長出席「秘書處」會議。

第六項 幹事職責

(一) 內務副主席

迎新活動及轉莊部署應由內務副主席負責。

附：架構圖



五組各設組幹事會，各有一位組長及一至三位秘書，另設委員(非幹事)若干人。時事及外務組組長由外務副主席兼任。

(附：1993 年及 1994 年會章修正案)

1993 年會章修正案

(I)

第一章 總章

原條文

第二條 宗旨

與同學們一起認識、正視、深切關懷國家民族的前途。

新條文

第二條 宗旨

與同學一起認識、正視、深切關懷國家民族前途。

(II)

第二章 會員

取消第二章第二條 – 會費

原第三條改為第二條

(III)

第四章 會員大會

原條文

第二條 週年會員大會

(二) 週年會員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甲) 宣讀及通過去屆週年會員大會後所舉行的非常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乙) 宣讀及通過財務秘書的週年財務報告。

- (丙) 宣讀及通過常務秘書的週年會務報告。
- (庚) 其他事項。

新條文

第二條 週年會員大會

- (二) 週年會員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甲) 宣讀及通過去屆週年會員大會以及其後所舉行的非常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乙) 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週年財務報告。
 - (丙) 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週年會務報告。
 - (庚) 通過幹事會就本身成員提名委任去屆幹事會代表。
- (原(庚)改為(辛))

原條文

第四條 不信任票

在特別為投不信任票而召開的非常會員大會中，會員可向任何違反會章或失責的幹事會幹事投不信任票，不信任票的通過導致有關幹事的引咎辭職。

新條文

第四條 不信任票

在特別為處理違反會章或失職之幹事會幹事事項而設的非常會員大會中，可對有關幹事作不信任投票，若不信任動議獲得通過，有關幹事即時被罷免職務。

(IV)

第五章 選舉

原條文

第五條 去屆幹事會代表

去屆幹事會代表一至三人由去屆幹事會委任，而不用於週年會員大會投票通過。

新條文

第五條 去屆幹事會代表

去屆幹事會代表一至三人由去屆幹事會提名，由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

(V)

第六章 幹事會

新增第六章第二條(五)

第二條 職權

(五) 在不抵觸會章條文下，制定工作、組織及行政章程。

原條文

第三條 個別幹事的職責

- (二) 內務副主席須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會內行政事務及協調各項活動，並總理「秘書處」的運作，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的權力。
- (三) 外務副主席須負責協助主席處理對外聯絡及時事關注與回應之有關事宜，並兼任時事及外務組組長，總理時事及外務組的運作，於主席及內務副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的權力。

新條文

第三條 個別幹事的職責

- (二) 內務副主席須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會內行政事務及協調各項活動，並出任「秘書處」會議主席，總理「秘書處」的運作，於主席缺位時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
- (三) 外務副主席須負責協助主席處理對外聯絡及時事關注與回應之有關事宜，並兼任時事及外務組組長，總理時事及外務組的運作，於主席及內務副主席缺位時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

原條文

第六條 會議

(一) 「秘書處」會議

(甲) 「秘書處」成員包括常務秘書、財務秘書、交流秘書、學術秘書、文化秘書、出版秘書與及時事及外務秘書共七人。

(乙) 常務秘書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即可召開「秘書處」會議。

(丙) 透過「秘書處」會議，常務秘書與各秘書共同監察各組工作及之間的聯繫和溝通問題，及本會人事與總體性問題進行討論和協商，以促進會務的運作。

(三) 幹事會會議

(甲) 幹事會主席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即可召開幹事會會議。

新條文

第六條 會議

(一) 「秘書處」會議

(甲) 「秘書處」成員包括內務副主席、常務秘書、財務秘書、交流組秘書、學術組秘書、文化組秘書、出版組秘書與及時事及外務組秘書。

(乙) 內務副主席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於半數以上「秘書處」成員聯署提出下，得召開「秘書處」會議，並出任會議主席。

(丙) 通過「秘書處」會議，內務副主席、常務秘書、財務秘書及各組秘書共同監察各組工作，相互聯繫和溝通，執行幹事會決策，就本會人事與總體性問題進行討論和協商，以促進會務運作。

(三) 幹事會會議

(甲) 幹事會主席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於半數以上之幹事會成員聯署提出下，得召開幹事會會議。

1994 年會章修正案

第六章 幹事會

取消原第六章第一條，改為以下條文

第一條 幹事會成員：

- (一) 主席一人
- (二) 副主席一人
- (三) 常務秘書一人
- (四) 財務秘書一人
- (五) 出版秘書一人
- (六) 時事秘書一人
- (七) 資料秘書二人
- (八) 外務秘書二人
- (九) 幹事會秘書若干人
- (十) 去屆幹事會代表若干人

原第六章第二條(五)改為

第二條 職權

(五) 由《幹事會章程》規定之權責。

原(五)改為(六)

取消原第六章第三條，改為以下條文

第三條 個別幹事的職責

- (一) 主席為本會的最高代表，綜理會務，協調本會工作、人事及各項活動。
- (二) 副主席協助主席綜理會務，協調本會工作、人事及各項活動，並於主席出缺時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
- (三) 常務秘書處理本會文書檔案工作、保管人事紀錄、管理物資、負責幹事會全體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行政工作。
- (四) 財務秘書處理本會財務收支整理、贊助及基金申請等工作。
- (五) 出版秘書處理本會國風編輯室的工作，並出任總編輯，負責領導及協調國風和國事會訊的出版。
- (六) 時事秘書處理本會有關時事關注及回應的工作，並出任時事小組召集人，領導及協調有關事務。

- (七) 資料秘書管理本會常設的資料庫，整理及搜集資料，與及發掘其他可行的資料來源。
- (八) 外務秘書處理本會對外聯繫、活動和交流的工作。其中一人出任交流團團長，領導及協調有關的工作。
- (九) 幹事會秘書的職責與其他幹事相同，負責執行幹事會之決議，每一幹事會秘書在其職稱旁加上一職銜，以表示其工作具體範圍，如幹事會秘書(出版)、幹事會秘書(時事)等。
- (十) 去屆幹事會代表由去屆幹事出任，負責向幹事會提供意見，並襄助會務之推行。

原第六章第四條(一)改爲

第四條 委員

- (一) 幹事會可委任各常設小組及各特設小組/籌委會的委員。

新增第六章第四條(四)

- (四) 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之權責，由《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規定之。

原第六章第六條改爲

第六條 會議

(取消原(一)，原(二)至(三)改爲(一)至(二))

(二) 幹事會會議

- (甲) 幹事會主席於認爲適當的情況下，或於三份之一或以上之幹事會成員聯署提議召開幹事會全體會議。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會章》

(1994 年非常會員大會)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會名

本會中文名稱定為香港大學學生會國事學會，英文名稱定為 CHINA STUDY SOCIETY,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與同學一起認識、正視、深切關懷國家民族前途。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會員資格

(一) 基本會員

所有學生會基本會員於按章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二) 附屬會員

所有香港大學畢業生、教職員及行政人員於按章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附屬會員。

第二條 權利

凡本會會員均可享有下列權利：

(甲) 可享用本會為會員而設的各種福利設施。

(乙) 可參加本會會員大會。

(丙)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丁) 一、基本會員並享有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二、附屬會員不得享有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三章 顧問

第一條 顧問資格

凡熱心推動認識中國運動及有助本會發展的中外友好人士，經本會幹事會正式邀請答允者，得成為本會顧問。

第二條 權利

- (一) 凡本會顧問可享有下列權利：
 - (甲) 可享用本會為會員而設的各種福利設施。
 - (乙) 可參加本會會員大會。
 - (丙)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 (二) 本會顧問不得享有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三條 任期

顧問之任期與邀請其之幹事會的任期相同。

第四條 顧問角色

- (一) 就有關中國的事宜發表意見。
- (二) 就有關本會的發展發表意見。
- (三) 協助幹事會清晰理念及活動目標。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權力

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架構。

第二條 週年會員大會

- (一) 週年會員大會須在第二學期內由本會幹事會提議召開，並由幹事會主席主持。
- (二) 週年會員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1) 宣讀及通過去屆週年會員大會以及其後所舉行的非常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2) 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週年財務報告。
 - (3) 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週年會務報告。
 - (4) 幹事會代表作全年總結發言。
 - (5) 如有需要則修改《會章》。
 - (6) 如有需要則修改《幹事會章程》、《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或其他有關章程。
 - (7) 選舉來屆本會幹事會。

- (8) 通過幹事會就本身成員提名委任去屆幹事會代表。
- (9) 其他事項。

第三條 非常會員大員

非常會員大會須經本會幹事會要求或百份之十以上的本會基本會員聯署要求，才能舉行。非常會員大會須由本會幹事會召開。

第四條 不信任票

在特別為處理違反會章或失職之幹事而設的非常會員大會中，可對有關幹事作不信任投票，若不信任動議獲得通過，有關幹事即時被罷免職務。

第五條 通知

- (一) 週年會員大會召開的通告及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七天公佈。
- (二) 非常會員大會召開的通告及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公佈。

第六條 法定人數

所有本會會員大會須有百份之十或以上而不少於二十個基本會員出席。

第七條 會員大會監察專員

會員大會監察專員須為學社聯會幹事、學生會評議員或學社聯會評議員。該監察專員須先經學社聯會會長邀請。

第八條 會員大會進行秩序

會員大會進行秩序須跟照學生會評議會進行秩序為基礎。

第五章 選舉

第一條 週年選舉

依會章第四章第二條，本會週年選舉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第二條 提名

接受提名須於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七天開始，截止提名的期限則為週年會員大會前三天。

第三條 公佈候選名單

競選候選人名單將於截止提名二十四小時後公佈。

第四條 表決方式

- (一) 若一職位只得一人競選，大會須以簡單多數制決定該候選人能否當選。

(二) 若一職位有兩人或以上競選則以直接投票決定。

第五條 去屆幹事會代表

去屆幹事會代表由幹事會提名，由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

第六條 新任幹事會任期

新任幹事會任期將於選舉完成後至明年週年會員大會舉行為止。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一條 幹事會成員：

- (一) 主席一人
- (二) 副主席一人
- (三) 常務秘書一人
- (四) 財務秘書一人
- (五) 出版秘書一人
- (六) 時事秘書一人
- (七) 資料秘書二人
- (八) 外務秘書二人
- (九) 幹事會秘書若干人
- (十) 去屆幹事會代表若干人

第二條 職權

- (一) 依循本會宗旨籌辦活動。
- (二)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策。
- (三) 委任本會委員協助處理會務。
- (四) 幹事會各小組之一切活動須向會員大會負責。
- (五) 由《幹事會章程》規定之權責。
- (六) 在不抵觸《會章》及《幹事會章程》下，制定工作、組織及行政章程。

第三條 個別幹事的職責

- (一) 主席為本會的最高代表，綜理會務，協調本會工作、人事及各項活動。
- (二) 副主席協助主席綜理會務，協調本會工作、人事及各項活動，並於主席出缺時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
- (三) 常務秘書處理本會文書檔案工作、保管人事紀錄、管理物資、負責幹事會全體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行政工作。
- (四) 財務秘書處理本會財務收支整理、贊助及基金申請等工作。
- (五) 出版秘書處理本會國風編輯室的工作，並出任總編輯，負責領導及協調國風和國事會訊的出版。

- (六) 時事秘書處理本會有關時事關注及回應的工作，並出任時事小組召集人，領導及協調有關事務。
- (七) 資料秘書管理本會常設的資料庫，整理及搜集資料，與及發掘其他可行的資料來源。
- (八) 外務秘書處理本會對外聯繫、活動和交流的工作。其中一人出任交流團團長，領導及協調有關的工作。
- (九) 幹事會秘書的職責與其他幹事相同，負責執行幹事會之決議，每一幹事會秘書在其職稱旁加上一職銜，以表示其工作具體範圍，如幹事會秘書(出版)、幹事會秘書(時事)等。
- (十) 去屆幹事會代表由去屆幹事出任，負責向幹事會提供意見，並襄助會務之推行。

第四條 委員

- (一) 幹事會可委任各常設小組及各特設小組/籌委會的委員。
- (二) 委員須對本會幹事會負責。
- (三) 委員須出席幹事及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會重大問題提供意見。
- (四) 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之權責，由《常設/特設小組/籌委會章程》規定之。

第五條 本會幹事及委員的責任

- (一) 本會幹事及委員須盡力發揚本會宗旨。
- (二) 本會幹事及委員須發揮集體精神，同心協力地工作。

第六條 會議

(一)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

- (甲)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為一諮詢性會議，主要作用是全體委員對本會一些重大問題提供意見，增進幹事與全體委員的溝通。本會委員可向幹事會提出建議，由幹事會作最後決定。
- (乙)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成員包括全體幹事與各小組/籌委會委員。
- (丙) 幹事會主席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即可召開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
- (丁) 在四份之一以上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成員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幹事會主席亦必須召開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
- (戊) 幹事與全體委員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半數以上的幹事會成員及半數以上的全體委員。

(二) 幹事會會議

- (甲) 幹事會主席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於三份之一或以上之幹事會成員聯署提議召開幹事會全體會議。
- (乙) 幹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幹事會人數的半數以上。

第七章 解釋及修改

第一條 會章解釋

- (一) 本會會章以中文為準。
- (二) 本會會章以幹事會解釋為準。

第二條 修章

- (一) 修章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進行。
- (二) 修章亦可於特別為修章而召開的非常會員大會中進行。

(附：1995年、1997年及1999年會章修正案)

1995年會章修正案

(I)

原條文

第三章 顧問

第二條 顧問資格

凡熱心推動認識中國運動及有助本會發展的中外友好人士，經本會幹事會正式邀請答允者，得成爲本會顧問。

新條文

第三章 顧問

第二條 顧問資格

顧問共分兩類：

(一) 一般顧問資格：

凡熱心推動認識中國運動及有助本會發展的中外人士，本會幹事會正式邀請並答允者，即成爲本會顧問。

(二) 學生顧問資格：

凡爲歷屆幹事，經本會幹事會正式邀請並答允者，即成爲本會顧問向幹事會提供意見。

(II)

原條文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一條 幹事會成員：

(二) 副主席一人

(八) 外務秘書二人

第三條 個別幹事的職責

(二) 副主席協助主席綜理會務，協調本會工作、人事及各項活動，並於主席

出缺時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

- (三) 常務秘書處理本會文書檔案工作、保管人事紀錄、管理物資、負責幹事會全體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行政工作。
- (八) 外務秘書處理本會對外聯繫、活動和交流的工作。其中一人出任交流團團長，領導及協調有關的工作。

新條文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一條 幹事會成員：

- (二) 內務副主席一人
- (三) 外務副主席一人
- (原(三)至(十)改為(四)至(十一))
- (九) 外務秘書一人

第三條 個別幹事的職責

- (二) 內務副主席須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會內行政事務及協調各項活動，並於主席出缺時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
- (三) 外務副主席須負責協助主席處理對外聯絡事宜，並於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出缺時任署理主席，行使主席的權力。
- (原(三)至(十)改為(四)至(十一))
- (四) 常務秘書處理本會文書檔案工作、保管人事紀錄、管理物資、收發書信(包括處理電子郵件)、負責幹事會全體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行政工作。
- (九) 外務秘書處理本會對外交流的工作，並出任交流團團長，領導及協調有關的工作。

1997 年會章修正案

原條文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一條 幹事會成員：

(九) 外務秘書一人

第三條 個別幹事的職責

(九) 外務秘書處理本會對外交流的工作，並出任交流團團長，領導及協調有關的工作。

新條文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一條 幹事會成員：

(九) 外務秘書二人

第三條 個別幹事的職責

(九) 外務秘書處理本會對外交流的工作。其中一人出任交流團團長，另外一人則出任關注中國教育發展小組組長，領導及協調有關的工作。

1999 年會章修正案

(I)

原條文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一條 幹事會成員：

(八) 資料秘書二人

第三條 個別幹事的職責

(八) 資料秘書管理本會常設的資料庫，整理及搜集資料，與及發掘其他可行的資料來源。

新條文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一條 幹事會成員：

(八) 資訊秘書二人

第三條 個別幹事的職責

(八) 資訊秘書負責制作及整理本會的國際互聯網網頁、管理本會之電子資料庫、發掘可行的資料及其來源並對本會有關資訊科技的工作提供技術支援。

(II)

新增第六章第七條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七條 署理幹事

(一) 當會章第六章第一條所列的幹事會成員有出缺時，會員大會可委任署理幹事代行有關職位的工作，惟署理幹事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甲) 現任幹事會成員；

(乙) 曾任本會幹事的基本會員；或

(丙) 現任本會常設小組委員。

- (二) 署理幹事的職責為執行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決策，其行動向會員大會負責，會員大會閉會其間向幹事會負責。
- (三) 署理幹事之任期由會員大會決定，惟不得超越下年度週年會員大會舉行之日。當出缺的幹事職位經《會章》規定的程序選舉產生，代行該職位的署理幹事即時停止職務。
- (四) 署理幹事可出席幹事會全體會議，並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
- (五) 如主席一職出缺時，依據《會章》第六章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幹事會章程》安排之。但在幹事會全體成員出缺的情況下，不在此限。